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德师报(函)字(19)第Q01864号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2019年08月23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9)第S0039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了发行人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7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对问询函中需由会计师进行说明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注明,本回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相同。

### 3. 关于收入与应收账款

3.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智原、创意电子、世芯均为境外公司，均按境外相关会计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芯片设计业务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何种境外会计准则，其对完工百分比法的规定与发行人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是否为实质性差异，并分析在与同行业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不同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芯片设计业务符合行业惯例的认定是否准确。

回复

一、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何种境外会计准则，其对完工百分比法的规定与发行人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是否为实质性差异

#### （一）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的境外会计准则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智原、创意电子和世芯，均为注册地在中国台湾的公司。根据其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开披露的年报，均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国际会计准则》（IAS）、解释（IFRIC）及解释公告（SIC）（以下简称（IFRSs）作为执行的会计准则。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以下简称“IFRS 15”）对收入进行核算。在 2018 年之前，均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以下简称“IAS 18”）。发行人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14 号准则》）对收入进行核算，因此下文将主要分析 IFRS 15、IAS 18 与《14 号准则》之间对于完工百分比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

#### （二）对完工百分比法的规定与发行人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

项目	IAS 18	IFRS 15	14 号准则
对于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规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报告期末能够可靠地确定；	（一）客户在实体履约的同时接受和消耗实体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客户可同步控制实体业因履约时创建或改进的资产。 （三）实体的履约行为并不创造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资产，实体对迄今完成的履约行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项目	IAS 18	IFRS 15	14号准则
定	(四)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为享有可强制执行的收款权。	(四)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完工百分比的规定	(一) 已完成工作的测量。 (二)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三)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产出法: 根据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或服务的价值相对于整个合同约定的商品或服务确定履约进度; 或: 投入法: 根据企业为完成履约义务所付出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一) 已完成工作的测量。 (二)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三)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 IAS18 和 IFRS 15 下, 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中披露的确认收入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芯片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2017年度	芯片设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2018年度	收入确认方法
智原	本集团之劳务收入主要系提供委托设计服务产生, 并按合约完成进度予以认列收入	本集团提供的劳务服务主要为提供委托设计服务, 并按合约完成进度予以认列收入。本集团合约协议价款系依合约约定之付款期间收取, 当具有已移转劳务予客户惟仍未具无条件收取对价之权力时, 即认列合约资产, 合约资产另须依国际财务报导准则第9号规定按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衡量备抵损失。然有部分合约, 由于签约时即先向客户收取部分对价, 本集团承担须于续后提供劳务之义务, 故认列为合约负债。	完工百分比法
创意电子	依合约提供委托设计服务所产生之收入, 系按合约完成程序予以认列	依客户约定合约规格提供委托设计服务产生之收入, 系于委托设计服务完成时予以认列收入, 若本公司判断委托设计服务之履约义务, 其各项履约义务可合理衡量完成进度交付并禁止作为其他用途, 及遇客户提前终止该制造合约时, 客户须支付合约所发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润, 则该合约服务将随时间逐步认列收入。	完工百分比法
世芯	依合约提供劳务所产生之收入, 按合约完成程度予以认列。	合并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设计服务并未创造对企业具有其他用途的资产, 且合并公司对迄今已完成履约的款项具有可执行的权利, 相关收入于劳务提供时确认。委托设计服务系按照产出法依据完成的里程碑衡量完成程度。	完工百分比法

由上述分析, IAS 18 中对于完工百分比的规定和《14号准则》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018年前发行人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对芯片设计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在 IFRS 15 与《14号准则》下, 关于芯片设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在 2018年后, 各可比公司采用 IFRS 15 核算收入, 并且判断其芯片设计业务符合在某一时段内进行履约的情况, 按照履约进度即投入法或产出法对提供设计服务进行收入确认。

## 二、在与同行业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不同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芯片设计业务符合行业惯例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上述论证，同行业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为 IAS 18 和 IFRS 15。IAS 18 对于完工百分比的规定和《14 号准则》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各可比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采用 IFRS 15 后并未改变对设计业务的收入核算方式，因此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芯片设计业务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3.2 针对芯片设计业务采用预计成本动态管理，并将项目预算成本的制定和管理纳入对项目组的绩效考核体系；发行人列表说明了各期末前十大未完工芯片设计项目期后预计总成本和总收入的变动情况，项目名称通过代码代替，多个项目总成本变动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 项目代码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2) 报告期内芯片设计的项目数量，发生过预计总成本变动的项目数量，分别说明其中累计总成本变动率 $>5\%\leq 10\%$ 的数量和 $>10\%$ 的数量，并分别注明由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动和客户原因导致的变动的数量；3) 对于累计总成本变动率超过 5%的项目，涉及发行人自身原因的，逐项详细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 项目预算成本变动对绩效考核的具体影响，并结合相关项目组人员的年度薪酬分析是否对项目组存在足够的约束效力，其中 A1、I1、L1、N1、P1、Q1、F2 等累计成本变动较大的项目对相关项目组考核的具体影响情况，并结合分析将项目预算纳入绩效考核是否执行到位。

### 回复

#### 一、项目代码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

发行人各期末前十大未完工芯片设计项目期后预计总成本和总收入的变动情况中项目代码已更新为具体项目名称，具体如下：

2016 年末，发行人未完工芯片设计项目完工进度、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期后完 工 情 况 如 下 ：

单位：万元

项目代码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2016年未完 工百分比	2016年项 目收入	2017年未完 工百分比	总收入 变动率	总成本 变动率	2018年未完 工百分比	总收入 变动率	总成本 变动率	2019年6月未完 工百分比	总收入 变动率	总成本 变动率
恩智浦-A项目	39.49%	2,461.05	87.17%	5.80%	11.75%	87.65%	3.81%	8.83%	87.82%	0.00%	0.00%
亿邦国际-A项目	97.46%	2,160.32	97.82%	0.00%	-0.02%	已结项					
Magnision-A项目 (注4)	74.98%	1,052.76	75.17%	0.00%	-0.12%	75.17%	0.00%	0.00%	已结项		
WZ Technology-A 项目	99.49%	806.43	已结项								
烽火通信-A项目 (注5)	57.91%	798.86	93.14%	0.33%	3.84%	89.19%	0.00%	5.50%	89.58%	0.00%	1.98%
鼎信通讯-A项目	29.80%	542.88	99.06%	4.92%	46.64%	已结项					
瑞达星-A项目	35.81%	485.41	56.18%	2.84%	18.41%	91.94%	5.34%	8.91%	92.88%	4.33%	3.49%
道通科技-A项目	34.17%	478.67	43.60%	7.88%	12.66%	48.26%	5.94%	9.22%	49.81%	0.00%	0.93%
北京地平线-A项目	59.45%	415.09	100.00%	40.97%	119.95%	100.00%	0.00%	5.33%	已结项		
中兴通讯-A项目	97.66%	398.58	已结项								
除前十大以外项目	63.96%	3,830.28	74.63%	2.17%	3.19%	78.18%	0.71%	0.92%	90.22%	0.00%	-1.14%
<b>合计</b>	<b>61.50%</b>	<b>13,430.32</b>	<b>77.22%</b>	<b>3.27%</b>	<b>9.01%</b>	<b>81.94%</b>	<b>1.32%</b>	<b>2.56%</b>	<b>89.09%</b>	<b>0.22%</b>	<b>-0.24%</b>

注1：当年完工百分比=当年实际发生总成本/当年预计总成本；

注2：总收入变动率=(当年预计总收入-前一年度预计总收入)/前一年度预计总收入；

注3：总成本变动率=(当年预计总成本-前一年度预计总成本)/前一年度预计总成本；

注4：由于客户原因，项目取消，项目尾款无法收回，无法收回部分的相关收入未确认；

注5：由于项目尾期重新改版流片产生人工和硬件成本，因此项目周期延长。

2017年末，发行人未完工芯片设计项目完工进度、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期后完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代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2017年末完工百分比	2017年项目收入	2018年完工百分比	总收入变动率	总成本变动率	2019年6月末完工百分比	总收入变动率	总成本变动率
恩智浦-A项目 (注)	87.17%	3,338.35	87.65%	3.81%	8.83%	87.82%	0.00%	0.00%
亿邦国际-B项目	92.50%	2,438.85	已结项					
鼎信通讯-A项目	99.06%	1,397.38	已结项					
恩智浦-B项目	38.96%	1,202.69	78.98%	0.00%	3.77%	80.76%	0.00%	0.03%
Vatics-A项目	98.01%	1,084.89	已结项					
云天励飞-A项目	28.88%	854.90	80.99%	0.00%	8.18%	81.24%	6.84%	6.97%
酷睿微-A项目	91.57%	748.98	100.00%	0.00%	0.37%	100.00%	0.00%	0.00%
恩智浦-E项目	26.42%	708.67	26.47%	0.00%	0.00%	已结项		
北京地平线-A项目	100.00%	608.50	100.00%	0.00%	5.33%	已结项		
烽火通信-A项目	93.14%	565.14	89.19%	0.00%	5.50%	89.58%	0.00%	1.98%
除前十大以外项目	61.17%	6,499.57	76.18%	4.91%	8.43%	84.64%	0.91%	1.70%
合计	<b>63.30%</b>	<b>19,447.92</b>	<b>77.92%</b>	<b>3.63%</b>	<b>7.02%</b>	<b>86.88%</b>	<b>0.87%</b>	<b>1.60%</b>

注：恩智浦项目尚在结项中。

2018年末，发行人未完工芯片设计项目完工进度、当期确认收入金额及期后完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代码	2018年	2019年1-6月
------	-------	-----------

	2018 年末完工百分比	2018 年项目收入	2019 年 6 月末完工百分比	总收入变动率	总成本变动率
Facebook-A 项目	55.63%	4,477.92	88.87%	4.05%	8.99%
涌现南京-A 项目	87.73%	3,406.10	94.92%	0.00%	1.99%
博雅鸿图-A 项目	66.43%	2,303.61	79.20%	30.04%	20.98%
Thinci-A 项目	21.22%	1,723.54	52.20%	7.29%	9.93%
云天励飞-A 项目	80.99%	1,527.10	83.84%	6.84%	6.97%
恩智浦-C 项目	47.75%	1,489.89	68.14%	0.30%	-1.99%
Tarana Wireless, Inc. -A 项目	35.28%	1,376.28	42.84%	0.00%	0.00%
恩智浦-B 项目	78.98%	1,218.97	80.76%	0.00%	0.03%
瑞达星-A 项目	88.48%	1,042.63	92.88%	4.33%	3.49%
鼎信通讯-A 项目	67.78%	1,007.93	77.43%	4.91%	9.14%
除前十大以外项目	52.40%	6,509.07	69.46%	24.29%	23.53%
合计	<b>55.73%</b>	<b>26,083.04</b>	<b>72.69%</b>	<b>15.98%</b>	<b>15.26%</b>

二、报告期内芯片设计的项目数量，发生过预计总成本变动的项目数量，分别说明其中累计总成本变动率 $>5\%\leq 10\%$ 的数量和 $>10\%$ 的数量，并分别注明由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动和客户原因导致的变动的数量

(一) 报告期内芯片设计的项目数量，发生过预计总成本变动的项目数量，分别说明其中累计总成本变动率 $>5\%\leq 10\%$ 的数量和 $>10\%$ 的数量

发行人报告期内芯片设计项目的数量及预计总成本变动的项目数量具体如下：

类型	数量(个)	占比
预计总成本变动率 $\leq 5\%$	260	56.89%
预计总成本变动率 $>5\%\leq 10\%$	40	8.75%
预计总成本变动率 $>10\%$	157	34.35%
<b>项目总数</b>	<b>457</b>	<b>100.00%</b>

注 1：对于已完工项目，预计总成本变动率=项目完工时累计实际发生成本/项目期初预计总成本；对于未完工项目，预计总成本变动率=报告期末预计总成本/项目期初预计总成本；项目期初预计总成本以报告期期初与项目开始时点孰晚为准，下同；

注 2：上表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已完成的芯片设计项目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完成的芯片设计项目数量，其中项目数量口径与招股说明书及第一轮问询回复不同。在芯片设计项目过程中，客户需求可能发生变动，如为原合同工作内容之内的需求变动则计入原项目统计（公司在系统内不会新建项目），如为原合同工作内容之外的需求变动则计为新项目（公司在系统内会新建项目并相应进行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在第一轮问询回复中第 25 题统计报告期内已完成芯片设计项目数量及期限时，考虑到新签订的补充合同通常周期较短，为合理反映项目周期，因此将主合同与后签订的补充合同合并统计为一个项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芯片设计流片项目数指当期完成用于芯片制造的版图设计并委托晶圆厂根据版图生产样片（即“流片”）的设计项目数量；

注 3：统计变动率时已剔除汇率及不同期间人工标准成本费率的影响。

(二) 由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动和客户原因导致的变动的数量

报告期内总成本变动率 $>5\%\leq 10\%$ 的数量和 $>10\%$ 的项目数量及原因类型具体如下：

项目	原因	数量
累计总成本变动率 $>5\%\leq 10\%$	客户原因	5
	涉及自身原因	35
累计总成本变动率 $>10\%$	客户原因	34
	涉及自身原因	123

注：“涉及自身原因”包含“自身原因”和“公司与客户共同原因”。

在芯片设计过程中，存在由于客户所处领域技术迭代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促使客户改变或增加芯片设计需求的情况，发行人会与客户签署补充合同。



在此类情形下，预计总成本发生变更因客户提出需求，不涉及发行人对预计总成本的预估不准确。具体而言，当客户所处领域出现技术迭代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少部分客户会优化设计内容或变更芯片工艺以提高芯片性能或适应市场需求，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均由客户承担，公司会与客户签订补充合同或订单，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均会增加。

在芯片设计过程中，存在由于客户及发行人双方共同原因导致需要增加预计总成本的情形，发行人通常会与客户进行协商，并与客户签署补充合同。因客户和发行人共同原因导致预计总成本变动的情形下，其中客户原因导致的成本变动并非由于发行人预估不准确造成，对于因客户原因导致新增的成本，发行人会与客户签订补充合同或订单。

对于因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预计总成本增加的情形，发行人会承担额外成本并增加项目预计总成本。此类情形下存在部分情况，由发行人承担额外成本，但不属于发行人对预计总成本预估不准确，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导致项目进度延后；原材料价格降低导致预计总成本减少等。

### 三、对于累计总成本变动率超过 5% 的项目，涉及发行人自身原因的，逐项详细说明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一）涉及发行人自身原因累计总成本变动率超过 5% 的项目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成本变动率超过 5% 且期初预计成本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期初预计成本合计占全部成本变动率超过 5% 项目的期初预计成本合计比例为 90.45%，其中涉及发行人自身原因导致累计总成本变动率超过 5% 且项目期初预计成本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共计 27 个，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序号	成本变动率 (注 1)	期末成本 (注 2)	原因类型	变动原因
1	48.54%	8,334.39	共同原因	该项目为公司在该领域的战略性项目，设计难度高，客户要求严苛，IP 相对不够成熟，导致在执行过程中项目周期延长，人工成本及硬件成本大幅上升，客户承担了硬件成本及部分人工成本
2	8.22%	6,526.63	共同原因	客户需求变更，对 IP 要求进一步提高，项目周期变长产生了额外人工成本及 IP 成本，客户承担全部 IP 成本及部分人工成本
3	18.88%	4,414.62	共同原因	根据客户需求签订补充协议，增加光罩、晶圆及部

项目序号	成本变动率 (注 1)	期末成本 (注 2)	原因类型	变动原因
				分硬件成本
4	14.62%	4,025.73	共同原因	在该工艺及应用领域上研发的公司首颗芯片，设计难度及客户要求均超过预期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客户承担部分成本
5	11.96%	4,020.09	共同原因	根据客户需求改版流片
6	47.93%	3,899.50	共同原因	客户在该领域首颗自主研发的芯片，亦对公司有战略意义，项目时间跨度长，设计难度高于预期，在执行过程中客户设计要求多次变更，产生额外人工成本，客户承担了部分人工成本。
7	64.88%	2,435.83	公司原因	由于第三方 IP 的质量问题导致芯片功能受到影响，重新改版流片产生的人工和硬件成本。
8	44.42%	1,839.87	共同原因	客户需求变更，相关 IP 无法完全满足需求，导致设计周期变长，客户承担全部硬件成本和部分人工成本
9	19.94%	1,769.43	共同原因	客户需求变更，相关 IP 无法完全满足需求，开发周期变长导致人工成本增加，客户承担部分成本
10	27.27%	1,342.15	共同原因	客户需求变更，要求性能优化，导致设计时间变长，人工成本增加，客户承担部分成本
11	14.02%	1,264.48	共同原因	客户需求变更，产生额外的人工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由客户承担部分成本。
12	17.57%	1,215.68	共同原因	该项目为公司在相应工艺节点上首个项目，客户要求较高，设计难度高于预期，因此产生了额外的人工及硬件费用。
13	111.11%	1,140.49	共同原因	客户变更设计需求，新增硬件及人工成本，客户承担部分成本
14	-18.78%	982.18	公司原因	光罩等硬件采购价格下降
15	-10.47%	499.60	公司原因	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光罩等硬件价格均略低于预估值
16	-6.64%	462.40	公司原因	为提高研发人员利用效率，部分设计工作由成都团队配合进行。同一期间内，成都子公司人工成本费率低于上海，总人工成本降低
17	-7.67%	412.45	公司原因	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光罩等硬件价格均略低于预估值
18	-5.97%	391.34	公司原因	实际发生人工成本低于预估
19	17.01%	334.54	公司原因	为国际知名公司提供芯片设计服务，交付标准较高，产生额外人工成本
20	12.29%	317.35	公司原因	为加快项目进度，增加人工成本
21	-7.34%	254.03	公司原因	实际发生的晶圆和光罩等硬件价格低于预估值
22	10.65%	250.21	公司原因	公司在相关领域的首个芯片设计项目，产生额外成本，未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
23	19.58%	249.75	公司原因	该工艺节点能力对公司技术水平具有战略意义，设计项目难度高于预期，导致后端人工增加，由公司承担额外的人工成本

项目序号	成本变动率 (注 1)	期末成本 (注 2)	原因类型	变动原因
24	-13.52%	221.05	公司原因	硬件采购成本下降
25	-29.98%	203.85	公司原因	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以及光罩等硬件价格均略低于预估值
26	-26.83%	171.15	公司原因	为提高研发人员利用效率，部分设计工作由成都团队配合进行。同一期间内，成都子公司人工成本费率低于上海，总人工成本降低
27	-37.56%	152.77	公司原因	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低于预估值

注 1：成本变动率=（期末成本-项目期初预计成本）/项目期初预计成本；

注 2：对于已完工项目，期末成本为项目完工累计实际总成本，对于未完工项目，期末成本为项目报告期末的预计总成本，下同。

上述项目成本变动分析为芯片设计项目整个项目期间或截止报告期末的总成本变动，相关变动系由于发行人自身原因或客户与发行人共同原因导致，发行人对芯片设计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能够较为准确地核算发生的成本。

## （二）芯片设计业务整体成本变动情况

总成本变动率=项目总成本变动金额绝对值合计数/项目期初预计总成本合计数

项目总成本变动金额=项目完工累计实际总成本（已完工项目）或报告期末预计总成本（未完工项目）-项目期初预计总成本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涉及发行人自身原因（包含“自身原因”和“公司与客户共同原因”）所导致的总成本变动率为 9.24%。该变动率包含因客户与发行人共同原因所导致的总成本变动，以及部分因供应商产品质量问题或原材料价格降低等非发行人成本预估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芯片设计项目总成本变动率较低，发行人对芯片设计项目预计总成本的预估较为准确。

四、项目预算成本变动对绩效考核的具体影响，并结合相关项目组人员的年度薪酬分析是否对项目组存在足够的约束效力，其中 A1、I1、L1、N1、P1、Q1、F2 等累计成本变动较大的项目对相关项目组考核的具体影响情况，并结合分析将项目预算纳入绩效考核是否执行到位

项目预算成本的变动对员工绩效考核没有直接量化影响。项目组成员年终考

核由其直属经理进行评分，逐级审批后提交至公司人力资源部。项目经理考核时由直属部门总监评价，逐级审批后提交至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时会综合考虑员工对公司制度的遵守情况、工作主动性、团队精神、工作效率、人才开发才能、人际交往能力、专业知识和职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其中 A1、I1、L1、N1、P1、Q1、F2 等项目预计总成本变动主要原因为客户原因或客户与公司共同原因，未对相关项目组绩效考核造成直接影响。

发行人拥有多年的芯片设计项目经验，芯片设计项目覆盖多个行业，并拥有 IP 授权与芯片量产业务，对芯片从设计到量产的各个环节均有深刻理解，具备较为准确地预估芯片设计项目成本的能力。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能够较为准确地核算发生的成本。具体而言：

(1) 发行人依据《项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建立项目预算体系对各项目预计成本进行管理。发行人对项目总成本进行预估前会与客户沟通确定《工作说明书》，明确发行人需要在芯片设计项目中完成的工作内容。项目管理部根据《工作说明书》内容，结合过去同类型的项目经验，编制项目《预计成本表》，通过各个项目涉及到的具体设计环节，估算芯片设计项目的预计总成本。

(2) 项目经理在完成预算后会将《预计成本表》分派给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核对，并在系统里确认，确认无误之后再交由项目经理确认，最后由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核实无误后整个 OA 系统项目审批环节结束。发行人的相关业务人员多为具有一定行业经验的资深人士，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及知识背景，能够合理地预估项目预计总成本；同时《预计成本表》被分派给相关业务部门的二次核对能够保证预估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对于芯片设计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实行动态管理，每个项目在进行中会配有一名技术项目经理负责对项目的成本进行控制。发行人在项目工时填报制度、项目工作例会制度、项目管理质量控制、多部门协同管控等基础上，通过主动修改和警示修改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成本控制，若因客户提出新需求原因发生额外成本，公司将与客户就新需求进行详细沟通、签订补充协议，对客户就新需求需要支付的对价作出约定，经审核后向财务部进行报备；

若因项目的技术难度或预估成本不充足导致发生额外成本，公司将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排查原因，报项目管理部审核并向财务部报备，调整项目预计总成本并于当期调整差异。

综上，发行人在芯片设计领域经验丰富，拥有具备专业技能及知识背景的相关人才，具备预估芯片设计项目成本的能力；发行人在项目立项、项目执行过程中均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成本核算制度，能够对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进行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涉及发行人自身原因所导致的总成本变动率为 9.24%，总体较低，发行人对芯片设计项目预计总成本的预估较为准确。发行人具备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的基础，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3 知识产权授权业务的合同中通常约定在公司将在相关半导体 IP 以电子方式放置于公司加密的 FTP（文件传输协议）服务器中以供客户下载且密钥以电子方式发送给客户时视为交付成功；图芯芯片技术有限公司与英特尔 IP 单元许可协议约定之“5 交付和验收”中约定，英特尔应在其收到许可技术后四（4）周内向图芯提交书面验收或拒收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 图芯与英特尔上述 IP 授权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2) 明确约定需要客户验收或确认收到的 IP 授权业务占报告期各期该类业务的比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的 IP 授权业务合同的交付条款，说明核查合同占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业务收入的比重，列表说明核查的合同名称、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间、交付及验收方式、交付时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交付及验收要求，就核查内容进行汇总分析，并就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业务是否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图芯与英特尔上述 IP 授权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英特尔的 IP 授权业务收入主要产生于 2012 年至 2019

年间签署的五份合同（含订单）以及若干份补充协议。其中有三份于 2012 至 2016 年间签署的合同（含订单）系芯原美国与英特尔签署的并未包含验收条款；而两份主合同以及若干份补充协议主要系 2015 年图芯美国与英特尔签署的主合同以及后续的补充协议对图芯美国约定 3D 系列 IP 的采购，包含的验收条款约定英特尔在收到 IP 后进行验收，向芯原提供验收或者拒收的书面记录。但在实务操作中，该条款系公司收购图芯美国之前图芯美国与英特尔签署的格式条款，公司根据 IP 交付进行开票并收款，英特尔未向公司提供过任何书面验收或拒收记录，公司也并未收到其对于所交付 IP 质量有异议的通知。

授权 IP 使用费属于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五章收入第四节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中规定：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故我们参考销售商品相关准则来分析 IP 授权业务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五章收入第二节销售商品收入中对于销售商品收入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判断企业是否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应当关注交易的实质而不是形式，同时考虑所有权凭证的转移或实物的交付。如果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任何损失均不需要销货方承担，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任何经济利益也不归销货方所有，就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购货方。

对于 IP 授权业务来说，使用权的转移是通过将标的 IP 授权软件上传到 FTP 供客户下载使用来实现的。具体上传过程为：在软件上传之前，公司业务人员先将 FTP 地址、登陆账号及密码通过系统预先设置自动发送邮件的方式发送给客户；待 IP 授权软件成功上传后，邮件会根据系统预先设置自动发送邮件到客户邮箱以及公司邮箱，以通知客户及公司相应 IP 授权软件已经上传成功。因此对于公司授权英特尔使用的 IP，在 IP 授权软件成功上传后系统及时通知英特尔，IP 使用权也随之转移，与上传 IP 有关的任何经济利益均归属于英特尔，英特尔有权在任何时间将授权的 IP 应用于其自身的产品中。

对于 IP 授权业务来说，使用权的转移是通过上传到 FTP 供客户下载使用来实现的。IP 上传交付后，使用该 IP 有关的任何经济利益均归属于英特尔，英特尔有权在任何时间将授权的 IP 应用于其自身的产品中。

上述准则讲解同时规定，某些情况下，转移商品所有权凭证或交付实物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随之转移。例如，企业尚未完成售出商品的安装或检验工作，且安装或检验工作是销售合同或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图芯美国与英特尔的 IP 授权协议中约定了验收条款，约定图芯美国在 IP 交付后给予英特尔 4 周的接收或者拒收的期限。由于交付给英特尔的产品为标准化 IP，故按照行业惯例在 IP 交付后，对方无需再次对标准化 IP 本身是否符合行业标准进行技术测试和行业标准论证。在实务中，被授权方往往在自身产品完成时，才能够检验出授权 IP 的应用效果，结合英特尔自身产品的周期较长，被授权方包括英特尔通常情况下无法在约定的 4 周内完成对于授权 IP 的应用效果的验收。

因此，公司授权 IP 的使用权相关的风险及报酬的转移时点是在交付时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通常情况下，企业售出商品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表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对于 IP 授权业务来说，当公司上传交付并邮件通知对方后，与授权 IP 的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都已经移交给了被授权方。被授权方有权在约定的使用次数和使用期限范围内进行使用，并将授权的 IP 应用于其自身的芯片产品中。因此，授权方从实质上无法对已经交付的 IP 的使用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因此，授权给英特尔的 IP 在交付后，图芯美国没有保留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再对交付的 IP 的实际使用情况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是指收入的金额能够合理地估计。如果收入的金额不能够合理估计，则无法确认收入。通常情况下，企业在销售商品时，商品销*

售价格已经确定，企业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收入金额。

对于 IP 授权业务来说，合同通常对于产品定价较为明确和固定，并不存在可变价格或者或有价格。图芯美国与英特尔的授权 IP 合同中约定，对于授权 IP 使用费的价格是固定价格。

因此，授予给英特尔的 IP 使用费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是指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大于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即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超过 50%。企业在确定销售商品价款收回的可能性时，应当结合以前和买方交往的直接经验、政府有关政策、其他方面取得信息等因素进行分析。*

根据图芯美国与英特尔签订的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安排，自合同生效之日即需支付 50% 款项，且剩余款项的支付亦与是否验收无关。同时，英特尔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往未出现过款项支付方面的纠纷。

因此，授权的 IP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通常情况下，销售商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如库存商品的成本、商品运输费用等。如果库存商品是本企业生产的，其生产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如果是外购的，购买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图芯美国授权给英特尔的 IP 为标准化 IP，不具有实体形式，IP 相关的成本主要为辅助人员的人工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和可靠计量。

综上，公司对于与英特尔发生的 IP 授权业务收入，于交付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应于 IP 交付时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明确约定需要客户验收或确认收到的 IP 授权业务占报告期各期该类业务的比重

报告期内各期 IP 授权合同条款中，其中明确约定需要客户验收或确认收到 IP



授权业务占报告期各期该类业务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含验收条款的标准化 IP 收入①	3,345.05	2,341.94	1,824.35	3,786.17
其中：英特尔	3,345.05	672.71	941.34	3,683.03
索喜科技	-	847.61	883.01	103.14
锐迪科	-	71.31	-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某研究所	-	750.31	-	-
含验收条款的定制化 IP 收入合计②	199.29	626.17	1,801.63	76.09
含验收条款的 IP 收入合计①+②	3,544.34	2,968.11	3,625.98	3,862.26
报告期 IP 授权收入③	17,723.91	21,406.05	20,028.54	16,062.33
含验收条款的全部 IP 收入占比 (①+②) /③	20.00%	13.87%	18.10%	24.05%

报告期内，除上述对英特尔的部分收入合同包含验收条款之外，还存在另外三家客户索喜科技、锐迪科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某研究所的销售合同包含验收条款。但鉴于同样的分析原因，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所有标准化 IP 授权收入均以交付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部分定制化 IP 包含验收条款，但由于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将设计的阶段步骤与对方进行技术沟通确认并进行相应 IP 的开发设计，相应收入在开发设计期间内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主要的 IP 授权业务合同的交付条款，说明核查合同占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业务收入的比重，列表说明核查的合同名称、交易金额、收入确认时间、交付及验收方式、交付时间、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交付及验收要求，就核查内容进行汇总分析，并就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业务是否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 IP 授权收入合同占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核查 IP 收入	16,682.38	19,426.55	18,364.19	14,218.44

IP 授权收入（注）	16,682.38	19,426.55	18,364.19	14,218.44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由于技术支持费系在提供技术支持的期间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IP 授权收入中已剔除技术支持费收入。对于定制化 IP 收入，主要核查合同是否带有验收条款，以及分析验收条款对于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方式的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合同情况列表：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	客户	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条款	实际交付上传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2019 年 1-6 月	英特尔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经客户验收	29/03/2019	29/03/2019	是
	瑞达星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0/06/2019	30/06/2019	是
	Facebook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06/2019	30/06/2019	是
	镭铭半导体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06/2019	30/06/2019	是
	涌现南京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6/06/2019	30/06/2019	是
	芯思原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2/03/2019	26/03/2019	是
	恩智浦（注 1）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14/02/2019	31/03/2019	是
	瑞昱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17/06/2019	30/06/2019	是
	意法半导体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4/04/2019	30/04/2019	是
	Pixelplus Co., Ltd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1/05/2019	30/06/2019	是
	合肥来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09/01/2019	29/03/2019	是
	其他	1、标准化 IP：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实物交付（不含验收条款） 2、定制化 IP：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注 1：由于恩智浦该笔订单的授权 IP 上传记录的收集存在延后，导致账务处理延后，但不存在跨年度确认的情况

2018年:

报告期	客户	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条款	实际交付上传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2018年度	FLC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12/2018	31/12/2018	是
	芯思原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5/12/2018	31/12/2018	是
	恩智浦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09/2018	30/09/2018	是
	博雅鸿图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1/03/2018	31/03/2018	是
	Wave Computing, Inc.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12/2018	31/12/2018	是
	英特尔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并经客户验收	31/03/2018	31/03/2018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某研究所(注1)	实物交付, 并经客户验收	20/07/2018	31/12/2018	是
	LG Electronics Inc.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03/2018	31/03/2018	是
	瑞昱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15/11/2018	30/11/2018	是
	索喜科技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并经客户验收	29/03/2018	30/04/2018	是
	Habana Labs Ltd.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8/12/2018	29/12/2018	是
			29/12/2018	31/12/2018	是
	瓴盛科技有限公司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12/2018	31/12/2018	是
	欧比特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0/03/2018	31/03/2018	是
	Thalmic Labs Inc.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0/06/2018	30/06/2018	是
	北京华捷艾米科技有限公司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16/07/2018	31/07/2018	是
	索喜科技(注2)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并经客户验收	28/09/2018	30/09/2018	是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某研究所(注1)	实物交付, 并经客户验收	20/07/2018	31/12/2018	是
	锐迪科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并经客户验收	27/12/2018	29/12/2018	是
	其他	1、标准化 IP: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实物交付(不含验收条款) 2、定制化 IP: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是

注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某研究所收入延迟确认收入, 系合同主体变更, 新合同于 2018 年年末重新签订, 出于谨慎性, 公司将收入确认在新合同签订之后;

注 2: 由于索喜科技的该笔订单的授权 IP 上传记录的收集存在延后, 导致账务处理延后, 但不存在跨年度确认的情况。

2017年:

报告期	客户	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条款	实际交付上传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2017 年度	新突思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7/09/2017	30/09/2017	是
	Facebook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8/12/2017	31/12/2017	是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0/03/2017	24/03/2017	是
			20/03/2017	31/03/2017	是
	Axis Communications AB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0/09/2017	30/09/2017	是
	恩智浦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1/03/2017	31/03/2017	是
	瑞芯微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12/2017	31/12/2017	是
	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8/12/2017	29/12/2017	是
	索喜科技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经客户验收	29/12/2017	31/12/2017	是
	英特尔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经客户验收	29/12/2017	31/12/2017	是
	三星电子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6/10/2017	31/10/2017	是
	大华股份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8/12/2017	29/12/2017	是
	英特尔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经客户验收	22/09/2017	30/09/2017	是
	大华股份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14/08/2017	31/08/2017	是
	索喜科技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经客户验收	31/03/2017	31/03/2017	是
其他	1、标准化 IP：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实物交付（不含验收条款） 2、定制化 IP：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是	

2016 年：

报告期	客户	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条款	实际交付上传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2016 年度	英特尔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经客户验收	30/09/2016	30/09/2016	是
	英特尔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0/09/2016	30/09/2016	是
	银河计算机系统公司（长沙）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12/2016	30/12/2016	是
	Nautech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1/12/2016	31/12/2016	是
	英特尔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经客户验收	31/03/2016	31/03/2016	是
	美满电子（注 1）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7/04/2016	15/06/2016	是
	恩智浦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0/12/2016	30/12/2016	是
	恩智浦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6/10/2016	31/10/2016	是

报告期	客户	合同约定交付验收条款	实际交付上传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Soft Machines, Inc.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5/07/2016	31/07/2016	是
	Nautech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1/12/2016	31/12/2016	是
	锐迪科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1/06/2016	23/06/2016	是
	大华股份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12/09/2016	23/09/2016	是
	诺基亚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5/11/2016	30/11/2016	是
	Octasic Inc.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06/2016	30/06/2016	是
	英特尔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经客户验收	17/08/2016	31/08/2016	是
	索喜科技（注2）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07/03/2016	30/04/2016	是
	On Semiconductor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2/12/2016	27/12/2016	是
	上海高清数字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12/2016	30/12/2016	是
	LG Electronics Inc.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1/06/2016	23/06/2016	是
	Mars Semiconductor Corp.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29/09/2016	29/09/2016	是
	Geo Semiconductor Inc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31/03/2016	31/03/2016	是
	瑞昱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	13/01/2016	28/01/2016	是
	索喜科技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经客户验收	21/12/2016	21/12/2016	是
	英特尔（注3）	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并经客户验收	31/08/2016	30/09/2016	是
	其他	1、标准化 IP：上传至指定服务器/实物交付（不含验收条款） 2、定制化 IP：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是

注 1：由于美满电子的该笔订单的授权 IP 上传记录的收集存在延后，导致账务处理延后，但不存在跨年度确认的情况；

注 2：由于索喜科技的该笔订单的授权 IP 上传记录的收集存在延后，导致账务处理延后，但不存在跨年度确认的情况；

注 3：由于英特尔的该笔订单的授权 IP 上传记录的收集存在延后，导致账务处理延后，但不存在跨年度确认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收入选取核查的金额分别为 14,218.44 万元、18,364.19 万元、19,426.55 万元、16,682.38 万元，占当期 IP 授权收入（剔除技术支持费收入）的 比 重 均 为 100.00% 。

##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和意见

###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述列表的 IP 授权收入相应的合同条款，关注交付条款中是否包含有验收条款；
- 2、与行业专家进行访谈，了解 IP 授权业务交付的业务特点及行业惯例；
- 3、检查发行人 IP 交付的自动发送邮件的设置、发送给客户的邮件内容和时间，检查相关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 4、查阅 ARM、CEVA 等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明显差异；
- 5、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评估发行人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6、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大额 IP 交易的应收账款余额通过抽样的方式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检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确认相应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的 IP 授权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业务不存在跨期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4 公司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业务 2018 年第四季度和 2019 年第二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都显著高于报告期以往同期金额；IP 授权业务不区分授权期间，在文件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 2018 年第四季度及 2019 年第二季度 IP 授权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 IP 授权业务定价的具体标准，与授权时间或次数的关系；3) 报告期 IP 授权业务各季度的平均授权期限和平均授权次数，是否存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主动增加授权期限或授权次数，从而使得收入提前实现的情况，该情况是否会导致报告期后 IP 授权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必要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回复

### 一、2018 年第四季度及 2019 年第二季度 IP 授权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IP 授权业务收入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半导体 IP 种类不断丰富、技术不断积累，公司 IP 授权业务竞争力持续上升；同时，由于国内政策及产业环境迅速改善，国内集成电路企业对半导体 IP 的需求亦有所增强。

具体来看，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及 2019 年第二季度 IP 授权业务收入上升受部分大客户订单影响，不同客户由于自身研发进程或采购计划不同可能对发行人收入波动存在影响，如 2018 年第四季度 FLC、2019 年第二季度瑞达星、Facebook、涌现南京等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 IP 金额较大；另外，发行人与新思科技基于合作开发中国市场的目的，于 2018 年 9 月共同设立芯思原，按照合作安排分别向芯思原授权相应制程的半导体 IP<sup>1</sup>，该等交易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完成，亦对该季度 IP 授权业务收入上升具有一定影响。

### 二、IP 授权业务定价的具体标准，与授权时间或次数的关系

IP 授权业务定价主要与授权 IP 种类、授权次数、授权期限、市场竞争程度等

---

<sup>1</sup> 在发行人与芯思原之间的交易中，基于将发行人在 SOW 项下获新思有限授权的 IP 转授权给芯思原的《技术许可协议》，未确认收入；基于将发行人自有 IP 授权给芯思原的《技术许可协议》，发行人于 2018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 2,766.12 万元；以上交易系基于新思科技与发行人合作设立芯思原的相关安排。另外，基于发行人 2019 年 3 月与芯思原签订的《芯原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发行人将自有 IP 授权芯思原，发行人于 2019 年 1-6 月确认收入 706.36 万元。

有关。其中，授权次数是指客户可以使用该 IP 设计集成电路产品的个数；授权期限是指客户使用该 IP 设计集成电路产品的最晚使用期限，规定授权期限一般是為了促使客户尽快使用 IP。例如，授权次数为三次、授权期限为两年是指客户可使用该 IP 设计三个集成电路产品，同时必须在两年内使用完毕。在相同 IP 种类及市场竞争程度下，IP 授权业务定价主要受授权次数影响，受授权期限影响较小。



三、报告期 IP 授权业务各季度的平均授权期限和平均授权次数，是否存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主动增加授权期限或授权次数，从而使得收入提前实现的情况，该情况是否会导致报告期后 IP 授权业务收入出现下滑，必要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一) 授权次数

报告期内 IP 授权业务各季度授权次数具体如下：

期间	季度	授权次数								小计	
		1 次		2 次		3 次		多次		超过 1 次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第一季度	100.00%	100.00%	-	-	-	-	-	-	-	-
	第二季度	78.95%	72.27%	-	-	-	-	21.05%	27.73%	21.05%	27.73%
	第三季度	87.50%	50.06%	-	-	-	-	12.50%	49.94%	12.50%	49.94%
	第四季度	100.00%	100.00%	-	-	-	-	-	-	-	-
	合计	90.63%	75.03%	-	-	-	-	9.38%	24.97%	9.38%	24.97%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91.67%	90.54%	8.33%	9.46%	-	-	-	-	8.33%	9.46%
	第二季度	100.00%	100.00%	-	-	-	-	-	-	-	-
	第三季度	80.00%	19.72%	10.00%	17.11%	-	-	10.00%	63.17%	20.00%	80.28%
	第四季度	66.67%	23.97%	6.67%	8.58%	6.67%	11.06%	20.00%	56.39%	33.33%	76.03%
	合计	80.95%	35.64%	7.14%	11.98%	2.38%	4.52%	9.52%	47.85%	19.05%	64.36%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87.50%	77.96%	-	-	-	-	12.50%	22.04%	12.50%	22.04%
	第二季度	100.00%	100.00%	-	-	-	-	-	-	-	-

期间	季度	授权次数								小计	
		1次		2次		3次		多次		超过1次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第三季度	100.00%	100.00%	-	-	-	-	-	-	-	-
	第四季度	80.00%	64.35%	10.00%	6.74%	-	-	10.00%	28.91%	20.00%	35.65%
	合计	88.37%	76.50%	4.65%	3.76%	-	-	6.98%	19.74%	11.63%	23.50%
2019年1-6月	第一季度	80.00%	23.88%	10.00%	12.70%	-	-	10.00%	63.43%	20.00%	76.12%
	第二季度	87.50%	60.37%	-	-	-	-	12.50%	39.63%	12.50%	39.63%
	合计	84.62%	48.19%	3.85%	4.24%	-	-	11.54%	47.57%	15.38%	51.81%

注 1：“多次”指在一定期限内不限次数使用的情况，通常由于客户对相应 IP 存在较多次数需求时；

注 2：由于各授权合同金额不同，且授权次数存在“多次”（不限次数）的情况，因此难以统计合理的“平均授权次数”，上表列示出各类授权次数对应的合同数量占比、收入金额占比；

注 3：定制化 IP 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以上统计为标准化 IP。

如上表所示，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 IP 授权业务各季度授权次数不存在明显规律性或趋势性，例如授权次数超过 1 次的收入金额占比在 2016 年第三季度、2017 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均存在占比超过或接近 50% 的情形。从合同数量占比来看，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超过 1 次的合同数量占比未出现明显增加；从收入金额来看，2018 年超过 1 次的收入金额占比有所下降，2019 年上半年超过 1 次的收入金额占比有所上升。就 2019 年上半年 IP 授权业务来看，超过 1 次收入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由于多次授权的收入金额占比上升，系受到个别客户基于自身需求采购影响。

综上，从合同数量占比来看，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超过 1 次的合同数量占比未出现明显增加；从收入金额来看，2019 年上半年超过 1 次的收入金额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由于个别客户由于自身需求进行 IP 采购所致，其交易背景合理，款项支付正常，公司不存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主动增加授权次数，从而使得收入提前实现的情况。

## （二）授权期限

报告期内 IP 授权业务各季度授权期限具体如下：

期间	季度	授权期限							
		1 年		2 年		3 年		3 年以上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2016 年度	第一季度	-	-	-	-	100.00%	100.00%	-	-
	第二季度	9.09%	1.40%	-	-	63.64%	61.13%	27.27%	37.48%
	第三季度	33.33%	67.06%	-	-	50.00%	28.58%	16.67%	4.36%
	第四季度	14.29%	0.73%	-	-	71.43%	67.14%	14.29%	32.13%
	合计	14.81%	15.82%	-	-	66.67%	65.36%	18.52%	18.82%
2017 年度	第一季度	-	-	-	-	66.67%	46.18%	33.33%	53.82%
	第二季度	-	-	-	-	50.00%	81.38%	50.00%	18.62%
	第三季度	-	-	-	-	33.33%	1.66%	66.67%	98.34%
	第四季度	-	-	-	-	71.43%	36.28%	28.57%	63.72%
	合计	-	-	-	-	60.00%	20.45%	40.00%	79.55%
2018 年	第一季度	-	-	-	-	66.67%	49.64%	33.33%	50.36%

期间 度	季度	授权期限							
		1年		2年		3年		3年以上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合同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占比
	第二季度	-	-	-	-	-	-	100.00%	100.00%
	第三季度	-	-	-	-	100.00%	100.00%	-	-
	第四季度	-	-	9.09%	1.18%	63.64%	32.54%	27.27%	66.28%
	合计	-	-	5.00%	0.85%	65.00%	38.44%	30.00%	60.71%
2019年 1-6月	第一季度	-	-	-	-	50.00%	6.56%	50.00%	93.44%
	第二季度	-	-	-	-	40.00%	26.24%	60.00%	73.76%
	合计	-	-	-	-	42.86%	18.13%	57.14%	81.87%

注 1：由于各授权合同金额不同，且并非所有合同均会规定期限，因此难以统计合理的“平均授权期限”，上表列示出各类授权期限对应的合同数量占比、收入金额占比；

注 2：定制化 IP 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以上统计为标准化 IP。

如上表所示，公司 IP 授权业务中规定的期限一般为 3 年及以上，主要系考虑从开始设计一款芯片产品到流片成功及后续量产通常需要 1.5-2 年以上，公司视客户需求及产品开发复杂程度等情况与客户综合协商确定授权期限。

公司规定授权期限一般是为了促使客户尽快使用 IP，并非所有协议均会规定期限。在相同 IP 种类及市场竞争程度下，IP 授权业务定价主要受授权次数影响，受授权期限影响较小。

由于半导体 IP 需要不断更新迭代，如公司 GPU IP 自 2016 年至今已更新两代、VPU IP 自 2014 年至今已更新三代，不同代别 IP 存在价格差异，客户在采购相应 IP 后需尽快投入使用开发产品，以充分发挥其先进性，避免被市场淘汰。同时，在公司交付 IP 后客户即需按照协议约定持续付款，一般不会出现客户提前采购 IP 留待多年以后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授权期限绝大部分为 3 年及以上，不存在异常波动。

### （三）期后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审阅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 IP 授权收入（知识产权授权业务）为 6,928.28 万元，2018 年第三季度为 4,197.06 万元；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 IP 授权收入（知识产权授权业务）合计为 24,652.19 万元，

超过 2018 年全年 IP 授权收入（知识产权授权业务）21,406.05 万元。由上可见，2019 年公司第三季度 IP 授权收入（知识产权授权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未发生下滑；2019 年全年收入较 2018 年亦不会出现下滑。

综上，公司不存在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主动增加授权期限或授权次数，从而使得收入提前实现的情况。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占营收比重较高，其中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8.98%、20.43%、29.22%和 33.14%。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来源于美国的收入是否会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出现下滑风险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 回复

### 一、美国出口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美国商务部可通过将某些实体或个人列入“实体清单”（以下简称“实体清单”）的方式，对该实体或个人发出“出口禁令”，要求任何人在向实体清单上的实体或个人出口被管制货物前，均需预先从美国商务部获得《出口许可》；而一般情况下，《出口许可》申请会被推定否决；截至美国专利律师意见函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实体清单。

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该等现行的出口政策主要针对向被列入实体清单上的中国实体或个人出口相关被管制货物进行限制，不影响美国客户向发行人进口相关货物，不会导致来源于美国收入出现下滑的情形。

### 二、美国进口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针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美国原则上允许自由进口，除进口原产于中国的硅片需要依法缴纳关税外，没有其他对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进口限制政策。

根据发行人分区域销售原则，发行人通常以境外主体与境外客户签署协议、境内主体与境内客户签署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均为图芯美国及芯原开曼等境外主体为协议签署主体，故该等现行的进口政策未导致发行人来源于美国的收入出现下滑情形。

综上所述，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发行人来源于美国的收入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出现下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中披露了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3.6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 针对 IP 授权业务收入截止性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涉及的具体文件及认定未跨期的依据、核查结论；2) 对应收账款函证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测试具体方式、替代测试比例，未函证或替代测试的应收账款采用的核查方法。

## 回复

### 一、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3.1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的境外会计准则；
- 2、查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分析准则间对完工百分比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对的境外会计准则对完工百分比法的规定与发行人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芯片设计业务符合行业惯例的认定准确。

#### （二）3.2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针对绩效考核制度，询问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项目预算成本的制定和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
- 2、抽样检查预计总成本变动大于 5% 的芯片设计项目，询问发行人变动原因，

取得补充订单等资料检查变动原因的真实性并分析其合理性。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说明中下述内容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 1、项目代码与具体项目的对应情况；
- 2、报告期内芯片设计项目的数量，发生过预计总成本变动的项目数量；
- 3、报告期内芯片设计项目累计总成本变动率 $>5\% \leq 10\%$ 和 $>10\%$ 中，由发行人自身原因、客户原因和共同原因导致的变动的数量；
- 4、累计总成本变动率超过 5% 的项目，涉及发行人自身原因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5、项目预算成本变动对绩效考核的具体影响。

**(三) 3.4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 2018 年第四季度及 2019 年第二季度 IP 授权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 IP 授权业务定价的具体标准以及与授权时间或次数的关系；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收入明细表；通过抽样对 IP 授权业务收入执行细节测试，以确认收入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 3、针对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业务应收账款余额通过抽样的方式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验证相关交易是否真实；
- 4、获取报告期 IP 授权业务各季度的平均授权期限和平均授权次数明细表，与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限及授权次数核对是否一致。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说明中下述内容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 1、发行人 2018 年第四季度及 2019 年第二季度 IP 授权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增

高的原因及变动的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 IP 授权次数与授权期限与合同约定一致。

#### （四）3.5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看美国《出口管制条例》以及进口政策，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收入区域分布，分析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说明中下述内容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在当前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发行人来源于美国的收入未因中美贸易摩擦而出现下滑。发行人相关风险已进行充分披露。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 针对 IP 授权业务收入截止性核查的方式、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涉及的具体文件及认定未跨期的依据、核查结论；2) 对应收账款函证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测试具体方式、替代测试比例，未函证或替代测试的应收账款采用的核查方法。

##### （一）IP 授权收入截止性测试

申报会计师针对 IP 授权业务收入执行了截止性核查，核查范围涵盖报告期各期截止日前、后一个月收入的比重达 90% 以上，通过核查合同约定的交付条款、IP 交付记录等证明依据，检查收入确认的时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 IP 授权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针对 IP 授权业务收入截止性核查范围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期间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截止日前一个月测试金额	9,334.11	8,844.16	3,864.48	3,697.34
截止日前一个月收入金额	10,181.89	9,565.32	4,032.59	4,073.47
占比	<b>91.67%</b>	<b>92.46%</b>	<b>95.83%</b>	<b>90.77%</b>
截止日后一个月测试金额	434.62	717.98	476.49	222.79
截止日后一个月收入金额	481.45	797.65	524.68	246.23



核查期间	2019/0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占比	90.27%	90.01%	90.82%	90.48%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全部 IP 授权业务收入明细；
- 2、抽样选取报告期各期上述 IP 授权业务收入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交付条款；
- 3、与行业专家进行访谈，了解 IP 授权业务交付的业务特点以及行业惯例，获取 IP 交付记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 IP 授权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二）对应收账款函证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测试具体方式、替代测试比例，未函证或替代测试的应收账款采用的核查方法**

### 1、申报会计师函证及其他测试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已开票应收账款抽样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对于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开票应收账款通过抽样的方式核查，查看了应收账款项目的相关合同订单、工作说明书、IP 交付记录和期后开具的销售发票等；对于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应收账款抽样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①应收账款余额	28,364.61	25,241.18	18,715.20	13,981.55
②发函数量	35.00	40.00	30.00	26.00
③发函金额	22,704.00	20,770.39	11,580.43	10,905.61
④发函金额比例（③/①）	80.04%	82.29%	61.88%	78.00%
⑤回函数量	27.00	27.00	25.00	21.00
⑥回函金额	14,299.38	17,408.00	9,843.25	9,820.75
⑦回函数量比例（⑤/②）	77.14%	67.50%	83.33%	80.77%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⑧回函金额比例(⑥/①)	50.41%	68.97%	52.59%	70.24%
⑨未回函替代测试数量(②-⑤)	8.00	13.00	5.00	5.00
⑩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③-⑥)	8,404.61	3,362.38	1,737.18	1,084.86
⑪未回函替代测试数量比例(⑨/②)	22.86%	32.50%	16.67%	19.23%
⑫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比例(⑩/①)	29.63%	13.32%	9.28%	7.76%
⑬抽样测试金额	-	2,919.80	5,614.76	1,798.02
⑭抽样测试比例(⑬/①)	0.00%	11.57%	30.00%	12.86%
合计比例④+⑭	80.04%	93.86%	91.88%	90.86%

(1) 通过抽样的方式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通过函证程序核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8.00%、61.88%、82.29%和80.04%;

(2)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回函数量占发函数量比例分别为80.77%、83.33%、67.50%和77.14%, 回函金额占全部应收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70.24%、52.59%、68.97%和50.41%;

(3) 对于函证未回函部分执行替代程序, 对该客户当期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抽样检查相关销售发票, 确认发票金额及销售对象与会计凭证记录一致; 对该客户当期应收账款贷方发生额抽样检查至银行回款水单, 确认回款金额及汇款对象与会计凭证记录一致。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6月30日执行替代测试金额占全部应收账款金额比例分别为7.76%、9.28%、13.32%和29.63%;

(4) 对于未执行函证程序的应收账款余额采取抽样的方式核查, 查看了应收账款项目的相关合同订单、工作说明书、IP交付记录和期后开具的销售发票等, 确认记录的应收账款金额真实准确,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抽样测试应收账款比例占全部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12.86%、30.00%和11.57%。

## 6. 关于员工激励计划和股份支付

6.5 请发行人说明:1) VeriSilicon Limited 直接回购部分员工境外期权的价格与期权公允价值的差异, 并分析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2)

“2019 年期权计划下仍有效的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数量”与“转化完成后除由发行人回购外，员工继续持有的期权数量”的对应情况，是否为等比例转换，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回复

一、VeriSilicon Limited 直接回购部分员工境外期权的价格与期权公允价值的差异，并分析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VeriSilicon Limited 直接回购的员工境外期权数为 387,000 份，截至回购日均已达到可行权条件，回购价格为：对任一期权持有人持有的标的期权而言，相应补偿款为以下两者中孰高者：（1）1.73 美元（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对 2018 年第三季度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价值评估后的每股评估值确定）与标的期权在境外激励计划项下的行权价格的差额与标的期权对应的境外激励计划项下的期权数量乘积，即  $(1.73 - \text{标的期权在境外激励计划项下的行权价格}) \times \text{标的期权对应的境外激励计划项下的期权数量}$ ；（2）0.3 美元与标的期权对应的境外激励计划项下的期权数量乘积，即  $0.3 \times \text{标的期权对应的境外激励计划项下的期权数量}$ 。

按照这部分员工期权授予日约定的行权价来计算，实际支付的回购价款明细如下：

序号	行权价格 (美元)	回购期权数 (份)	期权回购价格 (美元/份)	回购价款 (美元)
1	0.50	23,000	1.23	28,290.00
2	2.77	20,000	0.30	6,000.00
3	2.81	60,000	0.30	18,000.00
4	1.56	20,000	0.30	6,000.00
5	0.18	14,000	1.55	21,700.00
6	1.39	250,000	0.34	85,000.00
<b>合计</b>	-	<b>387,000</b>	-	<b>164,990.00</b>

注：上表按照行权价相同的期权合并列示，共涉及 6 名被取消期权的人员，系发行人离职员工或顾问。

根据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发行人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9）第 060670 号），发行人的每股评估价为人民币 9.84 元。对于回购日当日的期权公允价值，鉴于 2019 年 4 月期权回购时和 2019 年 3 月 31

日评估时的时间间隔较短，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宏观环境等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上述评估价作为公允价值参考。由于所回购期权为原境外激励计划项下的期权，按照 VeriSilicon Limited 的已发行股数与 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发行人的股数比例 1:3.2777 折算，原境外激励计划下的期权评估价折合为 4.80 美元（以回购时点的美元兑人民币之汇率 1:6.711 折算）。

按照 4.80 美元作为回购日股票公允价值作为参数并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 Scholes）估值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和回购价格比较具体如下：

序号	行权价格 (美元)	回购日期权公允价值 (美元/份)	期权回购价格 (美元/份)	是否 应确认股份支付
1	0.50	4.32	1.23	否
2	2.77	2.30	0.30	否
3	2.81	2.18	0.30	否
4	1.56	3.37	0.30	否
5	0.18	4.63	1.55	否
6	1.39	3.49	0.34	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的规定，企业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应当借记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因此，由于期权的回购价格低于回购日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回购支付的金额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二、“2019 年期权计划下仍有效的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数量”与“转化完成后除由发行人回购外，员工继续持有的期权数量”的对应情况，是否为等比例转换，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转化完成后除由发行人回购外，员工继续持有的期权数量”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将原境外期权计划项下的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转化为在发行人层面实施的发行人 2019 年期权计划时，在转化完成时点仍有效的发行人层面期权总数；“2019 年期权计划下仍有效的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数量”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 2019 年期权计划项下发行人在职员工持有的期权数量行权后对应的发行人股票数量。

在转化完成时点，“转化完成后除由发行人回购外，员工继续持有的期权数量”与“2019年期权计划下仍有效的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数量”均对应发行人股票数量18,272,833股。截至本回复出具日，18,272,833股减少为17,784,675股，减少原因系因期间发行人员工离职导致的期权取消所致，每位在职员工持有的期权数量未发生改变，行权后获得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与期权数量为一一对应关系，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6.6 本次员工持股从境外主体下翻至发行人过程中，新旧股权激励计划主要条款存在区别，其中部分条款会导致期权公允价值上升，部分会导致期权公允价值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1) 量化分析新旧股权激励计划下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涉及计算公式相关参数的设置依据；2) 列表逐项说明涉及下翻的员工取得的新旧期权公允价值，并结合不同员工新旧期权公允价值的变化分析期权计划未产生有利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

一、量化分析新旧股权激励计划下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涉及计算公式相关参数的设置依据

新旧股权激励计划下，均使用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 Scholes)估值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下表列示了布莱克-斯科尔斯(Black Scholes)估值模型的公式和参数设置：

$C = S \cdot N(D1) - L \cdot (E^{-\gamma T}) \cdot N(D2)$ ，其中：

$D1 = (\ln(S/L) + (\gamma + (\sigma^2)/2) \cdot T) / (\sigma \cdot T^{(1/2)})$ ;

$D2 = D1 - \sigma \cdot T^{(1/2)}$

C—期权公允价值

L—期权行权价格=新旧股权激励下的期权行权价格

S—股票每股价值=管理层评估的股票每股价值

T—预计行权期=(等待期+合同约定期限)÷2

$\gamma$ —无风险利率=与员工股票期权的预期到期日相一致期限内的国债收益率

$\sigma$ —波动率=可比上市公司历史股价的年化波动率

新期权计划较于原境外期权计划的主要变更条款及其对期权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估值模型计算）的影响分析如下：

1、期权发放主体进行了变更；

分析：因为下翻前，员工系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间接持有芯原上海的期权，而下翻后是直接持有芯原上海的期权，实质标的主体业务并没有发生变更，对公允价值没有直接影响。

2、每股行权价格低于人民币 1 元的股票期权调增至人民币 1 元；

分析：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估值模型，行权价格的调增将导致期权价值的下降。

3、等待期由原来的 4 年变更为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

分析：等待期条款的变更使得期权下翻后部分等待期变长，部分变短。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估值模型，等待期的变化通过预计行权期间接影响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详见下述第 4 点分析。

4、期权有效期缩短由从原期权计划的 10 年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三个日期的孰早者：（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的第十个周年日，（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或（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激励计划之日；员工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届满后，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应在未来二十四个月内分期行权；

分析：在布莱克-斯科尔斯估值模型中，期权的预计行权期为输入参数之一，系期权从初始计量日至预计行权日或结算日的期间。预计行权期对期权公允价值的影响一般是同向的，即预计行权期越长，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越高。在布莱克-斯科尔斯-默顿期权定价模型中，对于非上市公司通常采用如下方式确定期权的预计行权期：预计行权期=(等待期+合同约定期限) $\div$ 2，因此等待期及合同约定期

限的长短影响了模型中预计行权期的长短。虽然，公司等待期条款修订后，既有缩短又有延长的情形，但由于期权合同有效期的大幅缩短，导致预计行权期基本都为缩短，使得期权价值下降。

5、员工在公司境内上市后行使股票期权认购的公司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锁定期）不减持。

分析：锁定期并非对股票本身的限制，因此锁定期的设定对于期权价值不会产生影响。

## 二、列表逐项说明涉及下翻的员工取得的新旧期权公允价值，并结合不同员工新旧期权公允价值的变化分析期权计划未产生有利变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上述定性分析的结果，在期权下翻变更过程中每条期权条款的变更均未带来公允价值的增加。同时，公司还对于每个授予日的各个批次进行过逐一量化计算，结果显示每个批次的期权下翻后公允价值均未增加。因批次较多，现以其中 2018 年 5 月发放的一个批次的股票期权为例说明通过布莱克-斯科尔斯估值模型计算的股票期权于下翻日下翻前后公允价值的变化。

项目	下翻前每股股票期权	下翻后每股股票期权	说明
每股普通股的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1.03	11.03	参考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
行权价格（人民币元）（注 1）	3.78	3.78	约定
预计行权期（年）	4.78	1.60	通过员工股票期权于可行权日和到期日中间时点兑现来确定
股息率	-	-	历史期间从未宣布或支付过任何股息，预计股息率为零。
无风险利率（注 2）	3.16%	2.77%	基于与期权有效期相对应的中国国债收益率确定。
每股期权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7.85	7.43	

注 1：为便于对比，将下翻前的行权价格按照 VeriSilicon Limited 期权数量对应芯原上海期权数量的对应比例 3.2777 进行折算。

注 2：一般情况下期限越长，无风险利率越高，故在整体期权预计行权期变短的情况下，无风险利率是下降的。而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斯估值模型无风险利率对期权价值的影响是正向的，即无风险利率越高，期权公允价值越高，故在无风险利率下降的情况下，每股股票期权的价值是下降的。

从上表可以看出，下翻后每股股票期权的价值是下降的。鉴于各批次条款的变更对公允价值变动趋势的一致性，其他批次的股票期权可参照上述公允价值计算的比对，结果也是下降的。

6.7 请发行人以列表的方式列明报告期内历次员工直接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入股数量、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公允价值认定依据及金额、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 回复

报告期内，历次员工直接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持股主体	持股方式	入股数量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公允价格确定依据及金额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1	VeriSilicon Limited	间接持股	7,472.55 万股	2016 年 8 月	2.11 美元/出资额	系发行人境外架构重组步骤之一，芯原开曼将芯原有限 100% 股权转让给 VeriSilicon Limited	-
2	Wayne Wei-Ming Dai (戴伟民)	直接持股	699.66 万股	2018 年 9 月	4.35 美元/出资额	第三方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对 2018 年第三季度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价值进行了评估，按照 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折合至发行人层面的公允价格为 4.28 美元/出资额	-
	共青城原天	间接持股	183.52 万股				
3	共青城原道	间接持股	328 股	2019 年 3 月	70.00 元/出资额	根据 2019 年 3 月共青城丁香、Shih, Po-Wen (施博文)、君桐投资、共青城原天向浦东新兴及共青城文兴转让时的市场化价格确定，前述转让的平均价格为 68.42 元/出资额	-
	共青城原酬	间接持股	328 股				
	共青城原勤	间接持股	328 股				
	共青城原载	间接持股	328 股				
	共青城原物	间接持股	328 股				
	共青城原吉	间接持股	328 股				
4	VeriVision LLC	间接持股	987.49 万股	2019 年 6 月	0.36 美元/股	根据境外期权计划项下相关员工行权成本确定	-
5	共青城原厚	间接持股	1,263.87 万股	2019 年 6 月	1.71 元/股	根据境外期权计划项下相关员工行权成本确定	-
	共青城原德	间接持股	1,164.04 万股				



## 一、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6 年 8 月，芯原开曼将其所持芯原有限 100% 股权转让予 VeriSilicon Limited，VeriSilicon Limited 成为芯原有限的唯一股东，历史上多轮融资形成的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和在境外期权计划下行权的发行人员工均在 VeriSilicon Limited 层面持股。本次入股为发行人境外架构重组的步骤之一。2016 年 6 月至 7 月，芯原有限原股东芯原开曼拟通过重组变更为芯原有限的子公司，通过 VeriSilicon Limited 换股合并芯原开曼，原芯原开曼的股东全部按原持股比例、持股类别平行转为 VeriSilicon Limited 的股东，换股合并后该等股东在 VeriSilicon Limited 的持股比例和持股类别保持不变。2016 年 8 月，芯原开曼将其所持芯原有限 100% 股权转让予 VeriSilicon Limited，本次交易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 二、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共青城原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8 年 9 月，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共青城原天分别以 3,714,152.96 美元和 1,857,076.48 美元的价格认缴芯原有限 853,494.00 美元和 426,746.00 美元的出资额。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成为芯原有限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共青城原天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入股价格系参考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对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的评估，2018 年第三季度 VeriSilicon Limited 普通股评估值为 1.73 美元/股，VeriSilicon Limited 持有芯原有限 40.46% 的股权，按照持股比例折算后，芯原有限的公允价值为 4.28 美元/出资额。本次入股价格为 4.35 美元/出资额，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 三、通过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和共青城原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 年 3 月，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和共青城原吉分别自共青城原天以 2,800 元的价格受让芯原有限 40 美元的出资额。共青城原道、共青城原酬、共青城原勤、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共青城原载、共青城原物和共青城原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入股价格系参考同时期芯原有限其他

股东转让股权时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2019年3月，共青城丁香等股东将其所持芯原有限股权转让予浦东新兴等主体，前述转让的平均价格为68.42元/出资额。本次入股价格为70.00元/出资额，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 **四、通过 VeriVision LLC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年6月，VeriVision LLC以3,587,002.49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9,874,898股新增股份。VeriVision LLC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入股价格系根据员工持股平台VeriVision LLC内的发行人员工（包括在职员工、离职员工、顾问）持有的原境外期权计划项下的期权行权价格确定。作为原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所持期权的替换，员工以行权应付价格认缴VeriVision LLC出资额以达到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员工完成出资后，VeriVision LLC以员工认缴并出资的总额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入股后VeriVision LLC内的发行人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在原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期权行权应得股份。员工所持该部分期权已结束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已全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本次落实员工持股安排时，发行人无需新计股份支付费用。因此，本次入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 **五、通过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9年6月，共青城原厚以21,557,960.08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12,638,363股新增股份；共青城原德以19,849,578.17元认购发行人11,640,082股新增股份。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次入股价格系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及其上层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发行人员工（包括在职员工、离职员工、顾问）持有的原境外期权计划项下的期权行权价格确定。作为原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所持期权的替换，员工以其在原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所持期权行权应付价格认缴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或其上层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以达到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员工完成出资后，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以员工认缴并出资的总额对发行人增资入股，入股后共青城原厚、共青城原德及其上层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发行人员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在原境外期权计划项下期权行权应得股份。员工所持该部分期权已结束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已全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在本次落实员工持股安排时，发行人无需新计股份支付费用。因此，本次入股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6.8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6.5 至 6.7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申报会计师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 (一)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方式和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看回购境外员工期权的回购协议及回购人员名单，复核回购价格的计算，并抽样检查支付回购款项的原始凭证和付款水单；

2、复核回购时发行人对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包括评估其估值方法及所使用的各项参数是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3、复核公司下翻后每股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数量，分析股票期权下翻过程是否为等比例转换；复核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回复出具日的员工离职情况及对应期权数量变化情况；

4、复核新旧股权激励计划下各批次期权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利用内部评估专家协助评估发行人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各项参数是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5、检查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文件，检查期权行权明细情况，评估公司对于员工直接入股、通过期权行权间接入股、股票期权回购及下翻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于 VeriSilicon Limited 直接回购部分员工境外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以及使用的各项参数合理，因回购价格低于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2、“2019 年期权计划下仍有效的股票期权对应股票数量”与“转化完成后除由发行人回购外，员工继续持有的期权数量”为等比例转换，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3、发行人对以下事项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1) 发行人对新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期权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参数的设置的说明；

(2) 发行人经计算得出的各批次期权的公允价值下翻后未发生增加；

(3) 报告期内历次员工直接及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入股数量、入股时间、入股价格、公允价值认定依据及金额、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 8. 关于芯思原

8.2 发行人持有芯思原 56% 股份。发行人认为，影响芯思原管理决策的重大事项须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做出决议，而发行人只持有三个席位中的两个，不能独立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因此公司无法控制芯思原，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除总经理之外的其他高管任免及薪酬须过半数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通过；总经理聘任及解聘由芯原提名并由出席全体董事通过，芯思原目前总经理为戴伟民。

请发行人参照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对重要子公司披露要求披露芯思原相关信息，芯思原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 列表逐项分析影响芯思原管理决策的重大事项及须出席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与芯思原日常经营的关联，是否为判断对芯思原控制的相关事项及认定依据；2) 公司章程对芯原与其他股东对芯思原董事会提案权规定的具体差异（包括提案的范围限定），报告期内的实际提案情况（提案人、提案内容、是否属于重大事项）；3) 新思科技提名的董事在芯思原成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中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对芯思原日常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何体现；4) 新思科技在芯思原董事会中享有的权利是否为保护性权利及依据；5) 结合 1) 至 4)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以下简称《33 号指南》）特别是第二章之一之（三）之（1）的要求，进一步论证在公司可以决定芯思原高管薪酬及任免的情况下，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33 号指南》要求；6) 芯思原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数据，涉及往来款的进一步提供相关往来款主要对象，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与芯思原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7) 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1、长期股权投资”对芯思原

“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需要由董事会一致通过的表述是否准确及依据，请修改不准确的表述。

回复

一、请发行人参照科创板招股书准则对重要子公司披露要求披露芯思原相关信息，芯思原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对重要子公司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1、合营公司基本情况”中对芯思原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芯思原的设立及报告期内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8年8月，芯原有限、新思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思投资”）、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长乐”）和上海吉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吉麦”）出资设立芯思原。

2018年9月12日，芯思原获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T2G6E40）。

芯思原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芯原有限	5,600	货币	56.00%
2	新思投资	2,000	货币	20.00%
3	西藏长乐	1,467	货币	14.67%
4	上海吉麦	933	货币	9.33%
	合计	10,000	-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芯思原的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芯思原主营业务为技术研发及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其主要针对 40nm 以上工艺节点 IP 的研发与授权；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一站式芯片定制服务和半导体 IP 授权服务。在 40nm 以上工艺节点半导体 IP 授权领域二者业务存在一定重叠。”

## 二、列表逐项分析影响芯思原管理决策的重大事项及须出席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与芯思原日常经营的关联，是否为判断对芯思原控制的相关事项及认定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以下简称“《33 号指南》”）第二章合并范围中指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而确定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在于识别被投资方相关活动。《33 号指南》中指出，不同企业的相关活动可能是不同的，应当根据企业的行业特征、业务特点、发展阶段、市场环境等具体情况来进行判断，这些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活动：（1）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2）金融资产的管理；（3）资产的购买和处置；（4）研究与开发；（5）融资活动。相关活动通常指经营和财务活动相关，对许多企业而言，经营和财务活动通常对其回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决定是否对芯思原控制的依据在于拥有多少对相关活动的权力，而该权力往往被认定为是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是否可从行权中获利等。而保护性权利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

综上，董事会决议事项是否可以判断为对芯思原的控制，取决于其是否为对芯思原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即相关活动。

(一) 一致通过事项

序号	董事会决议事项	是否为对芯思原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在经营活动中是否经常性发生	参与决策方是否享有实质性权利
1	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为公司管理的根本	目前芯思原处于成立初期，由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对注册资本的修订案	可能被认定为保护性权利
2	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方针和计划	直接影响公司下一年度的经营方向，构成相关活动	年度性决议，涉及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每年均会发生一次，通常涉及较为全面详细的经营事项规划，如 2019 年的经营计划中计划采购 EDA 工具、办公室装修等	是，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3	批准公司经营期限的延长	影响公司存续期间，长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	目前尚未发生	可能被认定为保护性权利
4	决定公司经营管理机构	经营机构的设置是对整个公司运营机制的设置	目前只在成立初始，由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	可能被认定为保护性权利
5	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预算、决算为公司经营计划的直接体现	年度性决议，涉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每年均会发生一次	是，多数情形下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6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战略发展、营运资金安排等都产生影响，构成相关活动	对股东取得回报情况存在决定性作用，目前尚未发生	是，多数情形下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7	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的比例	对公司战略发展、营运资金安排等都产生影响	目前尚未计提任意公积金	可能被认定为保护性权利
8	对于由芯原提名的总经理的聘任或者解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直接影响公司日常活动的执行和管理，构成相关活动	目前只在成立初始召开的董事会一致通过总经理的任命	是，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9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投资总额或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	增资和减资影响公司股东自身利益；发行债券是筹资活动，构成相关活动	目前尚未发生	增资和减资事项可能被认定为保护性权利，发行债券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10	决定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或以上(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公司的资产(知识产权除外)的出售或转让	涉及经营活动中重大的资产管理，构成相关活动	目前芯思原经营尚在起步阶段，尚未经经常性发生该等事项，但鉴于芯思原的设立目的系新思科技与发行人合作共同开发中国区域的半导体 IP 业务，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经营规模逐渐增长，预计 1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的出售或转让事项很可能成为经常	是，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序号	董事会决议事项	是否为对芯思原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在经营活动中是否经常性发生	参与决策方是否享有实质性权利
			性发生的经营事项	
11	对公司股权或资产(知识产权除外)设定质押或担保或公司对外担保	经营活动中的质押或担保事项, 构成相关活动	随着未来经营规模扩张, 股权或资产质押、担保等发生可能性不断增加, 对取得相应融资以支持研发等经营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是, 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12	批准公司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外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银行借款、自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及其他资本性支出、财务支出	银行借款、资产采购构成公司投资活动, 构成相关活动	集成电路行业技术发展较快, 在 IP 的研发过程中发生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外的较大金额采购及其他支出或相应借款事项很可能发生, 在未来芯思原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过程中该等事项很可能成为经常性发生的经营事项	是, 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13	公司合并、分立、暂停营业、提前终止、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直接影响公司的组织形式和经营	目前尚未发生	可能被认定为保护性权利
14	做出实质性变更公司宗旨、经营范围和/或主营业务的决议	纲领性事项, 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目前尚未发生	可能被认定为保护性权利
15	批准公司进入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与芯原及其关联方产生竞争的业务领域, 批准公司进入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与新思及其关联方产生竞争的业务领域, 或批准公司从事 40nm 以下工艺节点 IP 的开发和移植	为与芯原及新思规避同业竞争而设置	目前尚未发生	可能被认定为保护性权利
16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发展或调整员工股权/期权激励计划或其他类似安排, 以及根据该等激励计划或类似安排授予员工相关利益	员工激励为公司经营活动重要的一部分, 构成相关活动	在集成电路行业尤其是 IP 研发领域中人才储备非常重要, 设立股权/期权激励计划在行业中较为普遍, 如芯思原董事及管理层已于 2019 年 12 月提出并讨论股权激励计划安排, 目前尚在拟定具体实施方案过程中, 一旦方案确定将提交董事会进行表决	是, 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序号	董事会决议事项	是否为对芯思原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在经营活动中是否经常性发生	参与决策方是否享有实质性权利
17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方案及投资事宜，包括(a)设立公司的子公司或分支机(包括该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b)收购任何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以及(c)以任何方式出售或处置公司在任何其他经济组织中持有的股权(如有)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或处置股权为公司经营和投资活动，构成相关活动	为充分利用各地人才优势、政府支持等因素，在芯思原未来经营过程中很可能发生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事项；在 IP 研发过程中，亦可能发生通过收购其他相关企业股权进行技术储备或技术联合等事项	是，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18	批准非融资性战略合作，包括拟引入的技术或服务提供商对公司的增资或在因合资、分销、市场推广、生产安排或技术许可而进行的增资	直接影响公司经营战略的安排，构成相关活动	IP 研发过程周期长，难度大，在芯思原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很可能出现该等战略合作，且该等技术或渠道等合作对芯思原未来发展存在重要作用	是，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19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的单笔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400 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应为根据一般市场实践而确定的合理、公允的交易金额	大额的关联交易为公司重要的经营事项，且目前发生于芯思原和股东之间，构成相关活动	关联交易事项为日常经营性事项，如芯思原 2018 年 12 月召开的董事会表决一致通过芯思原与芯原的 100 万美元的授权 IP 的关联方交易	是，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20	批准对第三方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许可，转让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商誉，或在该等知识产权上设定任何负担	知识产权的许可为公司业务运营的重要基础和重要经营活动，构成相关活动	芯思原主营业务为半导体 IP 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价值在于其目前及未来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其相关许可、转让等事项为日常经营性事项	是，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21	提起、解决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任何公司与第三方涉及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以上的，或对公司、新思或芯原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和解	诉讼、仲裁或和解为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事项，构成相关活动	处理相关诉讼、仲裁或和解对企业正常运营具有重要作用，且芯思原所在集成电路领域中知识产权保护非常重要，随着其未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该等事项发生概率预计有所增加	是，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序号	董事会决议事项	是否为对芯思原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相关活动及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在经营活动中是否经常性发生	参与决策方是否享有实质性权利
22	批准公司就上述事宜订立任何正式的协议，或作出的书面承诺	上述事项的协议或承诺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构成相关活动	上述事项发生的经常性将决定相关事项的协议或承诺的频率高低	是，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23	决定或修订公司的会计制度	由于涉及经营活动所需的会计政策的制定，对公司财务信息有重大影响，构成相关活动	会计制度直接影响企业报表结果，目前芯思原只在发展初始阶段，由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相应会计制度，但随着每年会计准则的变更或修订，修订其会计制度将具有较高的频率	是，通常被认定为实质性权利

通过对上述 23 条需一致通过的董事会决议事项的分析，尽管有部分决议事项，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增资减资、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为企业经营发生根本性改变的事项，可能会被认定为保护性条款。但其中多数决议事项，包括制定年度经营方针与计划、对外投资、重大筹资、重大关联交易、知识产权许可、重大资产处置、批准非融资性战略合作等，为对芯思原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参与方拥有实质性权利。由于目前芯思原尚在经营起步阶段，以上实质性权利中存在部分事项尚未现实发生，但鉴于芯思原的设立目的系新思科技与发行人合作共同开发中国区域的半导体 IP 业务，发展潜力较大，按照芯思原成立时的发展规划，其未来经营期限较长，预计经营规模较高，较目前经营状态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而章程规定系各方基于对芯思原未来发展规模而非目前起步阶段经营状态所确定，通过上表分析，以上实质性权利在未来芯思原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具备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普遍性和经常性。

## （二）过半数通过事项

序号	董事会决议事项	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1	决定公司除需一致通过以外的日常经营方针和计划	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直接影响公司日常活动的执行和管理
3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直接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管理
4	批准公司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外的、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年度财务预算、资产购

序号	董事会决议事项	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万元且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银行借款、自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及其他资本性支出、财务支出	置及其他资本性支出均为重要的经营活动中的一部分
5	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单笔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但不足人民币 70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但不足人民币 1,400 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应根据一般市场实践而确定的合理、公允的交易金额;	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事项
6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外部审计师作出决议	任免公司年度外部审计师是经营活动的重要事项
7	审议批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和主要条款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保险目的是为了承保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的损失
8	提起、解决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任何公司与第三方涉及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以下的, 且对公司、新思或芯原声誉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和解	诉讼、仲裁或和解为公司经营中产生的事项
9	除一致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	由相关事项的性质决定与日常经营的关联性

通过上述列表分析, 尽管芯思原有部分事项采取董事会半数通过的方式进行决策, 但如之前分析, 芯思原对很多对其回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即相关活动)采取董事会一致通过的方式进行决策, 因此, 芯原在董事会中的席位无法对芯思原拥有控制权。

**三、公司章程对芯原与其他股东对芯思原董事会提案权规定的具体差异(包括提案的范围限定), 报告期内的实际提案情况(提案人、提案内容、是否属于重大事项)**

**(一) 芯原与其他股东对芯思原董事会提案权规定的具体差异**

根据芯思原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的议题由董事会的召集人或提议人提出;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 董事长不能召集时, 由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经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的董事提议, 应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向董事会会议提出议案等职权。芯思原的公司章程并未规定提案主体提案的范围限定。

根据芯思原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其中芯原有限有权委

派 2 名，新思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芯原有限委派；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新思投资委派。

由上可知，芯原有限委派的董事以及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监事均有权独立向芯思原董事会提案，芯思原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前述主体提案的范围限定。

## （二）实际提案情况（提案人、提案内容、是否属于重大事项）

根据芯思原的书面确认，自成立以来芯思原审议的相关议案的实际提案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提案人	是否属于重大事项
1	2018/08	设立董事会，由芯原有限委派的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施文茜以及新思投资委派的葛群 3 名董事组成	芯原有限、新思投资	是
		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由芯原委派的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担任	芯原有限	是
		设 1 名监事，由新思投资委派的曾克强担任	新思投资	是
		确认股东出资情况，包括出资额、出资期限、出资方式	全体合资方	是
		确认公司的经营范围	全体合资方	是
		聘任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为总经理	芯原有限	是
2	2018/09	修改公司章程，调整股东出资期限	新思委派董事葛群	是
3	2018/12	审议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技术许可协议》等文件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是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代表公司签署该等文件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是
4	2019/03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是
		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代表公司签署任何与本董事会决议有关的文件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是
5	2019/08	原董事葛群辞职，新思投资重新委派沈莉为董事	新思委派董事葛群	是
		总经理不变	芯原委派董事施文茜	是
		变更公司地址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是
		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是
6	2019/08	聘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对芯思原进行 2018 年度审计，并按聘用协议的约定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新思委派董事沈莉	是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代表芯思原签署聘用协议及其他与本董事会决议有关的	新思委派董事沈莉	是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议案内容	提案人	是否属于重大事项
		文件		
7	2020/01	审议《新思转让协议》的内容，审议公司签署、交付和履行《新思转让协议》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是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代表公司签署《新思转让协议》及与此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有）	董事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	是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新思委派董事沈莉	是

四、新思科技提名的董事在芯思原成立至今的历次董事会中的出席及表决情况，对芯思原日常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何体现

（一）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在芯思原董事会中的出席及表决情况

序号	董事会召开时间	新思投资委派董事是否出席	新思投资委派董事表决情况
1	2018/08	出席	同意
2	2018/09	出席	同意
3	2018/12	出席	同意
4	2019/03	出席	同意
5	2019/08	出席	同意
6	2019/08	出席	同意
7	2020/01	出席	同意

（二）新思科技对芯思原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当时适用的芯思原公司章程，新思投资有权向芯思原委派一名董事，对于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预算范围外的、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 12 个月累计超过 150 万元的银行借款、自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购置及其他资本性支出、财务支出等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新思投资已按照前述章程约定向芯思原委派董事。如上表所述，新思投资委派董事出席了其任职期间芯思原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此外，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亦对芯思原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出意见，包括参与确定芯思原财务负责人、人事行政总监、市场总监等重要人员的候选人、确定年度审计机构的备选主体、商讨办公用房租赁事宜、讨论芯思原的融资计划、销售安排等，相关事项最终均以新思投资认可的方案作出决定。

实践中新思投资参与芯思原重要经营事项情况举例如下：

(1) 每年对于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经过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芯思原的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通常涉及较为全面、详细的经营事项规划，例如 2019 年的经营计划中涉及计划采购 EDA 工具、办公室装修等。按照章程规定，如超出以上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或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的银行借款、自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及其他资本性支出、财务支出均需董事会再次一致表决通过，而 IP 研发过程通常涉及大量 EDA 工具、第三方 IP、相关测试设备或工具等采购，且单价较高，新思董事是否批准以上支出及相应融资安排能够直接影响芯思原能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2) 对于重大关联方交易（如芯思原与发行人签订的 IP 授权协议（非转授权）），经过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

(3) 对于制定员工期权计划，由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进行提议，目前正在拟定具体实施方案中，拟定后需经过董事会一致表决通过；

(4) 自成立以来，芯思原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例如人事行政总监、销售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选聘采纳了新思投资委派董事的推荐人选，并最终以此进行了提名和表决通过；

(5) 对于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采纳了新思投资委派董事推荐的审计机构，并最终以此进行了提名和表决通过；

(6) 对于经营所必须的 IT 基础设施采购计划，经过新思投资委派监事的邮件同意；

(7) 对于芯思原的公司商标方案，经过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同意确认。

由于目前芯思原尚在经营起步阶段，人员数量和经营规模均相对较小，所涉及的经营决议亦相对较少，对于现有重要经营性事项，新思投资多实质性参与了决策具体过程。

综上所述，芯原有限委派的董事以及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监事均有权独立向芯思原董事会提案的权利，芯思原的公司章程未规定前述主体提案的范围限定；新思投资委派的董事出席了其任职期间芯思原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并行使了

表决权，其主要通过行使董事权利以及对芯思原日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等方式对芯思原产生影响。

### 五、新思科技在芯思原董事会中享有的权利是否为保护性权利及依据

《33号指南》第二章合并范围中的规定，保护性权利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通常包括应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会，下同）行使的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持有的表决权。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被投资方的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在本题第 8.2 条回复之“二”中列表分析的芯思原董事会需要一致通过的表决事项中，尽管有部分决议事项，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增资减资、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为企业经营发生根本性改变的事项，可能会被认定为保护性条款。但其中多数决议事项，包括制定年度经营方针与计划、对外投资、重大筹资、重大关联交易、知识产权许可、重大资产处置、批准非融资性战略合作等，为对芯思原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即相关活动。新思所委派的董事均有权参与该部分事项表决，即决策参与方拥有实质性权利。新思科技委派的董事出席了芯思原历次董事会，包括在部分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多项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提案，并对所有的董事会决议中的经营活动事项进行了表决。

因此，新思科技在芯思原董事会中享有的权力多数为实质性权利。

六、结合 1) 至 4) 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以下简称《33号指南》）特别是第二章之一之（三）之（1）的要求，进一步论证在公司可以决定芯思原高管薪酬及任免的情况下，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33号指南》要求

根据《33号指南》第二章 合并范围中“一、（三）确定投资方拥有的与被投资方相关的权力”之“1.投资方拥有多数表决权的权力”中规定，通常情况下，当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决定，或者主导被投资方相

关活动的管理层多数成员（管理层决策由多数成员表决通过）由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聘任时，无论该表决权是否行使，持有被投资方过半数表决权的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 （一）识别相关活动

根据《33号指南》规定，“被投资方为经营目的而从事众多活动，但这些活动并非都是相关活动，相关活动是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识别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目的是确定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这些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活动：（1）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2）金融资产的管理；（3）资产的购买和处置；（4）研究与开发；（5）融资活动。”

因此，判断能否控制的“相关活动”通常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芯思原公司章程及 1) 和 2) 中所列示内容，芯思原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董事会决定芯思原的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能够主导制定年度经营方针与计划、对外投资、重大筹资、重大关联交易、知识产权许可、重大资产处置、批准非融资性战略合作等可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因此，主导芯思原相关活动的组织为董事会，而并非由管理层多数成员进行主导。

### （二）是否符合“《33号指南》”第二章之一之（三）之（1）的情形

首先，根据本题 8.2 条回复之“二”和“三”中所列示内容，芯思原大部分涉及及相关活动的重要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通过，发行人虽然在董事会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是无法单方面决定涉及及相关活动的重要事项（例如制定年度经营方针与计划、对外投资、重大筹资、重大关联交易、知识产权许可、重大资产处置、批准非融资性战略合作等）。因此，发行人不能决定被投资方芯思原的相关活动，不符合“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决定”的情形。

其次，如“（一）识别相关活动”中所述，主导芯思原相关活动的组织为董事会，而并非由管理层多数成员进行主导，因此，芯思原管理层多数成员不能主导其相关活动，即芯思原的管理层并非《33号指南》中所指的“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管理层”，不符合“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管理层多数成员（管理层决策



由多数成员表决通过) 由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投资方聘任时”的情形。

同时，目前芯思原管理层中除总经理戴伟民为董事外，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董事，因此目前芯思原管理层也无法通过董事会去主导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与芯思原之间的关系不符合“《33号指南》”第二章之一之(三)之(1)的情形。

### (三) 实践中新思投资参与芯思原经营的具体情况

如3)中所述，对于现有重要经营性事项，新思投资多实质性参与了决策具体过程，其主要通过行使董事权利以及对芯思原日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等方式对芯思原产生影响，例如通过年度的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审批重大关联方交易、制定员工期权计划(执行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等(详细情况参见本题之“8.2、四、(二)”)。

由于目前芯思原尚在经营起步阶段，1)中所列示需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实质性权利中存在部分事项尚未现实发生，但鉴于芯思原的设立目的系新思科技与发行人合作共同开发中国区域的半导体IP业务，按照芯思原成立时的发展规划，其未来经营期限较长，预计经营规模较高，上述实质性权利事项在实践中发生的可能性将不断增加，按照目前章程安排，新思投资具有决定是否通过该等事项的权力基础。

### (四) 芯思原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根据《33号指南》中一、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中规定，在判断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时，通常还要结合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且在判断控制的各环节都需要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在芯思原设立之前，新思科技与芯原已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新思科技是一家成立于1986年，总部位于美国，系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NPS.O)，其是全球领先的芯片电子自动化设计(EDA)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芯片接口IP供应商。鉴于新思科技有意向拓宽其半导体IP业务在中国区域的市场，芯原亦有意藉此机会将全球领先的半导体IP相关技术引进国内，因此双方协商共同出资设立芯思原。此外，基于与新思科技在共设芯思原事项上的合作契机，

芯原可进一步加强与全球领军半导体企业的深度合作，有助于芯原提升在先进半导体 IP 领域的技术水平。因此，芯思原的设立目的系新思科技与发行人合作共同开发中国区域的半导体 IP 业务，相应地在芯思原的设计安排上，如本题第 8.2 条回复之“二”中所列，大部分重要的经营和财务活动事项需要董事会一致通过进行决策，而非芯原通过其表决权单方面可以进行决策。

综上，发行人与芯思原之间的关系不符合“《33 号指南》”第二章之一之（三）之（1）的情形，在实践中新思科技亦实质性参与了包括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过程，同时芯思原的设立目的和设计安排均不存在由发行人进行控制的倾向，发行人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33 号指南》要求。

**七、芯思原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数据，涉及往来款的进一步提供相关往来款主要对象，发行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与芯思原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况**

2018 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922.4	短期借款	-
应收票据	-	应付账款	15,054.17
应收账款	841.08	应交税费	1,500.00
存货	-	其他应付款	133.98
待摊费用	12.56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65.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11,841.79	流动负债合计	16,688.1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应付债券	-
固定资产原价	8.70	长期应付款	-
减：累计折旧	-	递延收益	6,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8.70	其他长期负债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长期负债合计	-
固定资产净额	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工程物资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
在建工程	-	负债合计	22,688.16
固定资产清理	-		
固定资产合计	8.70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	5,000.00
无形资产	14,076.20	减：已归还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1.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净额	5,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	资本公积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 计	14,077.20	盈余公积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00	未分配利润	-26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85.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9.53
<b>资产合计</b>	<b>27,427.6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b>	<b>27,427.69</b>

其中：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

客户名称	金额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2	是
翱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6.95	是
<b>合计：</b>	<b>841.08</b>	

#### 其他流动资产

对象	金额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待抵扣进项税	65.73	是
<b>合计：</b>	<b>65.73</b>	

#### 应付账款

对象	金额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	14,449.14	是
新思科技有限公司	605.04	是

对象	金额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合计:	15,054.17	

其他应付款

对象	金额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顺华有限公司	121.88	是
办公用品采购款	12.10	是
合计:	133.98	

2019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168.75	短期借款	-
应收账款	952.48	应付账款	11,270.50
预付款项	7.12	预收款项	-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1.80
应收股利	-	应交税费	-429.20
其他应收款	2.54	应付利息	-
存货	2,605.64	应付股利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应付款	4.76
其他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流动资产合计	10,736.52	其他流动负债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0,8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14.54	预计负债	-
在建工程	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固定资产清理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负债合计	10,847.87
油气资产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12,651.15	实收资本	10,000.00
开发支出	-	资本公积	-
长期待摊费用	-	盈余公积	-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未分配利润	2,55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5.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66.69		
<b>资产总计</b>	<b>23,403.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403.21</b>

其中：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对象	金额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8	是
南京天数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937.60	是
<b>合计：</b>	<b>952.48</b>	

预付账款

对象	金额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0.22	是
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4.68	是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0.42	是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徽省分公司	0.19	是
安徽日月欣宸贸易有限公司	0.71	是
合肥玖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90	是
<b>合计：</b>	<b>7.12</b>	

其他应收款

对象	金额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4.22	是
安徽省长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是
周秀芬-员工备用金	0.50	是
员工四金及其他	-3.69	是
<b>合计</b>	<b>2.54</b>	

应付账款

对象	金额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756.91	是
新思科技有限公司	2,513.59	是
<b>合计：</b>	<b>11,270.50</b>	

#### 其他应付款

对象	金额	是否为经营性往来
零星预提采购款	4.76	是
<b>合计：</b>	<b>4.76</b>	

报告期内，芯原的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与芯思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八、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1、长期股权投资”对芯思原“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需要由董事会一致通过的表述是否准确及依据，请修改不准确的表述

根据芯思原公司章程 3.3 的约定，芯思原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与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其相关软件有关的：(i) 研发，(ii) 授权取得或受让，及 (iii) 取得并维持相关知识产权，并对其进行维权保护、对外授权、转让等。

主要经营事项的表述主要考虑是否为《33 号指南》中定义的相关活动，即为经营和财务活动相关的事项。

芯思原董事会的经营和财务活动事项决策包括一致通过事项和半数通过事项，一致通过的经营事项包括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和方针、对重大的资产出售或转让、重大的关联交易、重大的诉讼、仲裁或和解以及对外投资和筹资等，因此对经营和财务活动存在重大影响。而半数通过的经营事项是不会对经营和财务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对芯思原“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需要由董事会一致通过的表述准确。

8.3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 8.1 及 8.2 之说明事项 2)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 8.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申报会计师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芯思原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协议，对新思科技和芯原委派的董事进行访谈；
- 2、查阅芯思原历次的董事会决议、会议纪要、经营决策的邮件及沟通记录；
-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应用指南中相关规定，分析芯原对芯思原是否拥有控制；
- 4、获取芯思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往来科目明细，核查芯思原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芯原在芯思原董事会中的权力无法对芯思原进行控制；
- 2、公司章程对芯原与其他股东对芯思原董事会提案权不存在差异；
- 3、新思科技提名的董事参与芯思原历次董事会，并对所有决议进行了表决；
- 4、新思科技在芯思原董事会中享有的权利不仅只为保护性权利；
- 5、芯原不将芯思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33 号指南》要求；
- 6、芯原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与芯思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7、财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1、长期股权投资”对芯思原“主要经营事项”的决策需要由董事会一致通过的表述准确。

## 9. 关于客户

9.2 根据问询回复，占主要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例数据通过客户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未单独披露相关采购数据通过营业成本计算，无公开数据的则未提供数

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客户走访情况，包括走访客户数量、走访具体行程、参与人员、对方未接待的说明具体情形、被访谈对象情况、访谈是否涉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数据及回复情况，并说明对客户核查已经做到勤勉尽责的依据。

## 回复

### 申报会计师走访情况

申报会计师走访详情如下表：

#### （一）申报会计师已走访的客户比例

核查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已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30%	58.91%	47.97%	55.57%

#### （二）申报会计师已走访的客户具体情况

申报会计师在首次申报前共实地走访客户公司 2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参与人员	具体行程	被访谈对象情况
1	博世	保荐机构-武侠、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4/11 上海市	采购部经理 Johannes*
2	恩智浦	保荐机构-王浪舟、会计师一名	2019/4/11 美国德州	VP&GM Martyn*
3	FLC	保荐机构-王浪舟、会计师一名	2019/4/10 美国加州	President Dai**
4	新突思	保荐机构-王浪舟、会计师一名	2019/4/11 美国加州	Senior VP &GM Huibert*
5	益士伯电子	保荐机构-王艺博、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4/23 台北市	总经理 陈**
6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王艺博、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4/22 新竹市	副总经理 林**
7	Thinci	保荐机构-武侠、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2/27 上海市	工程副总裁/首席科学家 Ke *
8	Tarana Wireless, Inc.	保荐机构-王浪舟、会计师一名	2019/4/10 美国加州	VP of Operations Andrew*
9	英特尔	保荐机构-王浪舟、会计师一名	2019/4/9 美国加州	Strategic Business Development Manager Shahzed *
10	瑞达星	保荐机构-张帆、会计师一名	2019/9/6 长沙市	采购部 曹* /财务部 张**



序号	名称	参与人员	具体行程	被访谈对象情况
11	禾瑞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王艺博、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4/23 台北市	副总经理 张**
12	Vatics	保荐机构-王艺博、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4/24 新北市	总经理 沈**
13	硕颀科技	保荐机构-王艺博、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4/23 新北市	总经理 蒋**
14	GREENLIANT	保荐机构-王浪舟、会计师一名	2019/4/9 美国加州	Sr.Director Danny*
15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王艺博、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4/24 新北市	总经理 梁**
16	赛诺思	保荐机构-武侠、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7/23 深圳市	执行董事 CEO 刘**
17	富瀚微	保荐机构-于果、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3/28 上海市	副总 万**
18	Advance Video System Co., Ltd.	保荐机构-王艺博、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4/23 台北市	CEO 沈**
19	Nautech	保荐机构-王浪舟、会计师一名	2019/4/10 美国加州	CEO Andrei*
20	北京二相	保荐机构-黄荣、会计师一名	2019/4/16 北京市	总经理 管*
21	涌现南京	保荐机构-王思睿、会计师一名、律师一名	2019/7/29 北京市	总经理 管*

### (三) 已经做到勤勉尽责的依据

申报会计师参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按照事先设计的访谈问卷逐一问询受访人员，并请受访人员签字确认记录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对于客户采购同类产品数据，访谈内容中未全部直接涉及，部分涉及这一问题的访谈中，被访谈人以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为由未予明确答复，申报会计师通过执行下列核查程序对发行人客户的收入规模，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途及交易规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及收入的准确性：

(1) 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模式，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合理；

(2) 取得报告期内分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

(3) 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大额销售合同签订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

(4) 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其设计及设计的内容是

否得到执行；

(5) 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观察其生产/经营场所，查询主要客户的官网，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和关键经办人相关信息、实际从事业务范围、向发行人采购的商业理由、与发行人资金和业务往来起始时间、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品类和规模、采购发行人的产品用途、货款结算模式等的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关系，确认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关系，或不存在无合理商业理由及商业实质的交易，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7) 就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向客户发询证函；获取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回款明细和银行对账单，并追查至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

(8) 对于发行人大型知名客户，通过年度报告、公开商业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收入规模，经营状况等信息；

申报会计师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与重要客户的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10. 关于供应商和采购

根据问询回复，景盛电子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成为三星晶圆销售的代理商，并于 2019 年承接公司部分与三星电子的晶圆采购业务并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通过 SVIC No.25 和 SVIC No.3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 景盛电子承接公司部分对三星电子业务的情况下，对三星电子 2019 年上半年采购额未见下降，但对景盛电子采购额远高于三星电子 2018 年全年采购额的合理性；2) 通过景盛电子间接向三星电子并同时向三星电子直接采购的合理性；3) 对景盛电子 2019 年 1-6 月采购不同规格的晶圆数量及金额，与同期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直接向三星电子采购的同规格晶圆单价对比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况。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 回复

**一、景盛电子承接公司部分对三星电子业务的情况下，对三星电子 2019 年上半年采购额未见下降，但对景盛电子采购额远高于三星电子 2018 年全年采购额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三星电子采购晶圆时，由三星电子指定景盛电子或三星电子接单。

景盛电子承接公司部分对三星电子业务的情况下，发行人对三星电子 2019 年上半年采购额未见下降，主要原因为景盛电子虽然代理三星电子晶圆产品，但发行人仍可以继续向三星电子采购，2019 年发行人部分芯片设计项目进入量产阶段、流片阶段，需要向三星电子进行采购，因此三星电子 2019 年上半年采购额未下降，原因合理。

发行人对景盛电子采购额远高于三星电子 2018 年全年采购额，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采用三星电子晶圆的部分芯片设计项目进入需要采购晶圆及光罩的阶段，使发行人向景盛电子采购额出现大幅增加。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采用三星电子晶圆的芯片设计项目均处于流片阶段，需要采购较大金额的晶圆及光罩，根据发行人与三星电子、景盛电子的商业谈判，上述项目的晶圆及光罩均向景盛电子采购，因此发行人对景盛电子采购额远高于三星电子 2018 年全年的采购额，原因合理。

## **二、通过景盛电子间接向三星电子并同时向三星电子直接采购的合理性**

根据对三星电子及景盛电子的访谈，发行人向三星电子采购晶圆时，由三星电子指定景盛电子或三星电子接单，三星电子会指定部分项目由景盛电子接单，如数字货币芯片项目、视频处理器项目。

上述安排为三星电子与景盛电子的商业行为安排，发行人通过景盛电子间接向三星电子并同时向三星电子直接采购具有合理性。

**三、对景盛电子 2019 年 1-6 月采购不同规格的晶圆数量及金额，与同期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直接向三星电子采购的同规格晶圆单价对比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并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三星电子与景盛电子采购晶圆时，均由三星电子进行定价并向发行人提供报价，发行人向三星电子采购晶圆与向景盛电子采购同类型晶圆价格不存

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向景盛电子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人民币）	采购内容应用项目类型
1	晶圆光罩	2,323.94	芯片设计

发行人对景盛电子 2019 年 1-6 月采购不同规格的晶圆与同期或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直接向三星电子采购的同规格晶圆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原因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通过 SVIC No.25 和 SVIC No.3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与三星电子、景盛电子存在晶圆采购业务，发行人与三星电子、景盛电子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四、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通过与发行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沟通以及走访三星电子（上海）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与三星电子及景盛电子互相及三方之间的合作方式、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星电子及景盛电子的交易规模；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三星电子及景盛电子的采购明细，了解采购类型、采购数量、合同签订途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变动情况，了解采购发生变动的原因及背景；

3、查阅三星电子、景盛电子的工商资料、股东信息等，了解其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控股股东，注册资本；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三星电子及景盛电子于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与发行人同期同类采购合同条款及金额对比；

5、向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付账款通过抽样的方式选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说明中下述内容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

的情况一致：

1、发行人与三星电子、景盛电子的合作模式及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星电子、景盛电子采购变动的原因；

2、报告期内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通过 SVIC No.25 和 SVIC No.33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景盛电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三星电子及景盛电子采购晶圆的单价差异原因及向景盛电子采购晶圆价格的公允性。

## 12. 关于成本及毛利率

12.1 根据问询回复，芯片设计业务及芯片量产业务都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

请发行人说明：1) 成本加成法下，芯片设计业务及芯片量产业务报告期各期之间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合理性；2) 举例量化分析芯片设计业务和芯片量产业务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巨大的合理性。

回复

一、成本加成法下，芯片设计业务及芯片量产业务报告期各期之间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合理性

### (一) 芯片设计业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芯片设计业务	20.09%	34.87%	17.58%	28.97%	11.34%	19.49%	7.15%	20.30%

公司芯片设计业务通常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但并非标准化业务。一方面，公司在定价时会考虑项目服务类型、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行业地位、项目在细分领域中是否具有领先性等多种因素，以确定不同的预期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对于本身设计难度较高、或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开创性而缺乏相关经验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需要增加设计人员数量、项目周期延长、重新实施某项流程等情况，导致成本高于预期。由于以上两方面原因，不同芯片设计项目、不同

期间的芯片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可能存在波动。

公司芯片设计业务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变化主要为持续上升，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公司芯片设计技术提升，知名度有所提高，议价能力得以增强，因此公司在成本基础上能够增加的利润空间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设计经验不断积累，公司的设计效率有所提高，对成本的控制能力亦有所增强。由于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业务中亏损项目有所减少，利润空间有所增加，毛利率有所上升。

## （二）芯片量产业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芯片量产业务	11.34%	28.20%	18.43%	41.57%	16.39%	54.59%	12.47%	51.67%

公司量产业务中晶圆、封装测试等成本主要基于晶圆厂、封装测试厂等芯片制造厂商生产价格，公司通常通过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大部分项目毛利率相对稳定。但量产业务整体毛利率可能受到个别毛利率较高或较低的大客户项目影响，而呈现出一定波动。

具体而言，2017年、2018年公司量产业务毛利率受到亿邦国际净额法确认收入影响，如剔除亿邦国际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量产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47%、14.47%、9.58%、11.34%。

其中2018年、2019年1-6月毛利率相对较低系受到博世项目影响，2018年、2019年1-6月博世项目收入分别为27,718.00万元、7,278.12万元，占当期量产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3.05%、42.45%，拉低了当期量产业务整体毛利率。

## 二、举例量化分析芯片设计业务和芯片量产业务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巨大的合理性

### （一）芯片设计业务

如上题所述，芯片设计业务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两方面原因：一是项目定价差异，二是执行过程中成本控制差异。

举例量化分析不同项目毛利率已申请豁免。

## （二）芯片量产业务

芯片量产业务中晶圆、封装测试等主要成本主要基于晶圆厂、封装测试厂等芯片制造厂商生产价格，可预计性相对较高，其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项目定价差异。

举例量化分析不同项目毛利率已申请豁免。

12.2 芯片量产业务 2018 年晶圆成本占比较高、封装测试成本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晶圆裸片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芯片量产业务晶圆裸片业务及非裸片业务的占比变化，并结合分析晶圆裸片占比较高导致芯片量产业务 2018 年晶圆成本占比较高、封装测试成本占比较低的认定是否充分。

### 回复

报告期各期芯片量产业务晶圆裸片业务及非裸片业务的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裸片业务占比	65.07%	91.06%	66.24%	79.74%
非裸片业务占比	34.93%	8.94%	33.76%	20.26%
芯片量产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裸片业务包括未经测试晶圆、经过 CP 测试（Chip Probe，指在 wafer 的阶段即通过技术手段对芯片进行性能及功能测试，筛选不合格产品，以减少后续封装测试成本）的晶圆或芯片颗粒等情况。

如上表所示，公司量产业务 2018 年裸片业务占比为 91.06%，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裸片业务及非裸片业务占比变动主要受不同客户需求存在差异影响。晶圆裸片占比较高导致芯片量产业务 2018 年晶圆成本占比较高、封装测试成本占比较低的认定充分。

12.3 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成本构成中含第三方 IP 成本，包括定制化 IP 授权和 IP 转授权。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业务中自有 IP、定制化 IP、转授权 IP 的数量对比情况，并分析定制化 IP 和转授权 IP 在相应 IP 授权业务中所处的地位或

是否为核心 IP。

### 回复

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业务中自有 IP、定制化 IP、转授权 IP 的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自有 IP	33	56	54	78
定制化 IP	3	15	9	5
转授权 IP	4	2	0	2
合计	40	73	63	85

注：以上数据按照各合同中授权 IP 的数量统计。

同时，从收入占比（均剔除技术支持费）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IP 授权业务中直接来源于自有 IP 的收入占全部 IP 授权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7%、83.73%、88.32%、95.07%。

定制化 IP 一般系在自有 IP 基础上，或结合自有 IP 和第三方 IP，基于自身 IP 研发技术进行更高层级结合、优化、测试等，最终实现客户所需功能。定制化 IP 主要应用场景包括：为晶圆厂提供，基于其不同工艺节点而开发出不同规格的单元库 IP；根据不同客户项目工艺节点演进需求将模拟 IP 移植到不同的工艺制程；对于自有 IP 配套子系统的小型定制或者根据客户设计项目需求对交付 IP 的特定参数进行调整，以达到客户的特定交付标准等。定制化 IP 通常需要使用自有 IP，在部分项目上会结合自有 IP 和第三方 IP，在定制过程中需要依靠自身 IP 研发技术，虽然占 IP 授权收入比例较小，但可以体现公司提供的差异化价值以及灵活性，并以此帮助客户拓宽目标市场，对公司 IP 授权业务具有较为重要的作用。

转授权 IP 指公司在个别情况下会因客户需求采购第三方 IP 后转授权至客户，其业务场景一般为客户整体采购项目中存在个别公司缺乏的 IP、客户直接对接知名 IP 授权厂商较难等情况。该类收入金额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占公司全部 IP 授权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0.73%、1.93%，在公司 IP 授权业务中起到辅助性作用。



12.4 报告期各期存在较多的芯片设计项目为亏损项目。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芯片设计项目毛利较低且较大项目亏损的情况是否将继续持续，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芯片设计项目毛利较低且较大项目亏损的情况，主要由于公司对设计项目通常综合考虑项目服务类型、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行业地位、项目在细分领域中是否具有领先性等多种因素进行定价，且不同项目设计效率及成本控制难度亦有所差异。随着公司芯片设计技术提升和设计经验积累，公司议价能力和设计效率均有所提高，以上情况出现改善，但不排除未来公司某些战略性芯片设计项目仍会出现毛利较低或亏损的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二、（七）芯片设计业务中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中补充风险提示如下：

#### “（七）芯片设计业务中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设计业务中部分项目存在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的情况，主要由于公司对设计项目通常综合考虑项目服务类型、市场竞争情况、客户行业地位、项目在细分领域中是否具有领先性等多种因素进行定价，且不同项目设计效率及成本控制难度亦有所差异。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或亏损会拉低公司整体芯片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不排除未来公司某些战略性芯片设计项目仍会出现毛利率较低或亏损的情况。”

12.5 发行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低于相应智原、创意电子、世芯等可比公司，但综合毛利率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我们理解，综合毛利率较高是知识产权授权业务影响，并不代表发行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较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优势。另外，发行人一站式芯片设计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也受部分战略意义设计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的影响，但回复中涉及的报告期各期主要的芯片设计项目毛利普遍都处于低于智原、创意电子、世芯综合毛利率，分析内容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并修改首轮回复中关于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披露中不准确的部分。

## 回复

智原、创意电子、世芯等同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原	56.24%	53.11%	49.57%	48.60%
创意电子	32.49%	29.84%	26.03%	25.72%
世芯	36.34%	37.43%	28.16%	13.22%
组合二平均（注）	<b>41.69%</b>	<b>40.13%</b>	<b>34.58%</b>	<b>29.18%</b>
发行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	<b>16.18%</b>	<b>18.08%</b>	<b>15.06%</b>	<b>10.97%</b>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b>46.10%</b>	<b>41.14%</b>	<b>35.18%</b>	<b>32.92%</b>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各年年报等公开数据，或依据其计算得出。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其业务包含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少量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但多数未披露半导体 IP 授权业务的占比，上表中所列数据均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

发行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低于智原、创意电子、世芯等同行行业可比公司（以下简称“同行行业可比公司”）系受多种因素叠加造成，而非单一因素造成，具体如下：

### 一、相较同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在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领域业务成熟度存在差异，可复用性等规模优势尚未完全体现

智原、创意电子、世芯等境外同行行业可比公司在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领域起步较早，且业务重心主要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智原、创意电子、世芯分别已于 2002 年、2006 年、2014 年于台交所上市。通过多年发展，其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已较为成熟，在其各自的优势行业领域通过可复用的解决方案可有效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进行半导体 IP 技术和芯片定制技术的积累和完善，且以上两类业务互相协同，在发行人经营中均占有重要地位。就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来看，目前发行人处于研发积累初步完善、各类解决方案趋于成熟的阶段，但其业务成熟度与同行行业可比公司尚存在一定差异，可复用性等规模

优势尚未完全体现，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

## 二、发行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中人工成本、采购晶圆或芯片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在芯片设计业务中，人工成本为占比最高的成本构成项目，人工成本较高对发行人的设计业务毛利率具有一定影响。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不同类别人员分别的平均薪酬，以发行人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6年至2018年，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平均水平（折算为人民币）分别为42.32万元、49.09万元、50.07万元，同期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分别为55.38万元、60.55万元、61.16万元，分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30.86%、23.34%、22.15%；同期发行人芯片设计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44.65%、39.68%、35.56%。因此，人工成本相对较高对发行人芯片设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影响。

同时，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年报等公开资料，其一般通过集中采购、股权联系等方式与固定的晶圆厂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如创意电子2016年至2018年向台积电采购金额分别占其当年总采购额99%、99%、99%，世芯2016年至2018年向台积电采购金额分别占其当年总采购额82.74%、99.63%、84.02%，同时智原、创意电子第一大股东分别为联电、台积电，其通过集中采购、股权联系等方式通常可获取采购成本及效率优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相对固定的晶圆厂进行合作的方式不同，发行人与全球各大晶圆厂都保持合作关系，其晶圆厂供应商较为分散，该种方式使得发行人所面向的市场更为广泛、自身业务发展更为灵活，但同时难以在某一个晶圆厂处实现规模效应，晶圆或芯片采购成本差异对发行人芯片量产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存在一定影响。

## 三、报告期内部分战略性设计项目和量产业务中个别大客户项目毛利率较低，进一步导致发行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具有先进制程的芯片设计能力，对于保持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客户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随着设计研发水平提升以及自有IP储备增强，公司更加有选择性地进入先进技术领域和优质客户群体。在部分具有战略意义的设计项目中，由于客户行业地位较高、设计产品本身在细分领域内具有领先性等因素，公司为提升自身芯片设计技术、积累相关经验等可能定价较低，该等战略性设计项目可能

存在亏损情况，拉低了公司芯片设计业务毛利率，如 Facebook、索尼等相关项目。同时，量产业务客户博世与公司已合作多年，其产品较为成熟，收入规模较高，而毛利率相对较低，对公司量产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影响。以上毛利率较低的战略设计项目和量产业务中个别大客户项目亦对发行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影响。

首轮回复中关于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披露中不准确的部分已按照上述内容相应修改。

## 12.6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报告期内各期的芯片设计和芯片量产业务的毛利率进行了重新计算；分析了报告期各期之间毛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

2、复核了报告期内芯片设计和芯片量产业务的收入和成本的确认，抽样对不同项目的收入和成本进行了核查，将相关合同、发票等凭证和账面金额进行核对，确认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3、获取了发行人对芯片量产业务中晶圆裸片业务和非裸片业务收入的产品分类明细，对 2018 年芯片量产业务中晶圆成本占比较高、封装测试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进行了分析；

4、重新计算了报告期各期 IP 授权业务中自有 IP、定制化 IP、转授权 IP 的数量。

5、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说明中下述内容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

的情况一致：

1、成本加成法下，芯片设计业务及芯片量产业务报告期各期之间毛利率变化较大存在合理性；

2、芯片设计业务和芯片量产业务不同项目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存在合理性；

3、晶圆裸片占比较高导致芯片量产业务 2018 年晶圆成本占比较高、封装测试成本占比较低的原因合理；

4、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13. 关于研发费用

13.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芯片设计业务人员都为研发人员，并根据相应研发人员申报不同项目的工时，将研发人员薪酬在研发项目与生产项目中分配。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同时从事研发工作和从事芯片设计业务的情况，若存在，如何保证该研发人员工时申报的准确性，从而保证研发人员工资费用在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中划分的准确性。

#### 回复

通常情况下，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一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求安排部分时间从事客户项目、部分时间从事内部研发活动的情况。通常研发部门中芯片定制事业部和设计 IP 事业部可能存在上述情况，其他研发人员则通常不会存在上述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工时申报及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建立了排工及多级交叉审批制度，确保不存在事后根据需求调整填报工时记录的情况，从而保证研发人员工资费用在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中划分的准确性。

#### 一、项目排工计划

上述存在同一研发人员根据项目需求安排部分时间从事客户项目、部分时间从事内部研发活动情况的两个研发部门中，芯片定制事业部会制定项目排工表，设计 IP 事业部因从事客户项目的情况较少，故不再制作排工表。公司项目管理部会提前根据项目需求制定人员安排计划，每月对工作项目进行排工，形成部门的排工表，并每周与所有项目经理进行周会讨论更新情况，包括内部研发工作以及

芯片设计业务、定制化半导体 IP 项目等。研发人员根据项目安排进行实际工作，并据实填报工时（内部研发项目和客户项目均有项目代码）。

## **二、项目工时填报及多级交叉审批**

项目工作开展时，研发人员及时在工时管理系统中选择相应的工作项目进行工时填报，随后项目经理、直属经理以及项目管理部的三级审批相应进行。

### **（一）项目经理审批**

项目经理每周对项目研发人员填报的工时进行同步监督，统筹管理项目的整体进度和人员安排，根据项目计划及其对项目实际工作进程情况的了解对该员工填报的工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做出判断，对于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会要求员工进行修改。

### **（二）研发人员直属经理审批**

在一周时间内员工可能参与过多个项目，填报的工时分别交由各个项目经理进行一级审批。待项目经理审批完毕，研发人员直属经理会进行工时的二级复核。研发人员直属经理对员工每周的计划有效工作时间以及参与的项目状况有比较整体的了解，如果员工填报的一个或多个项目的工作时长不符合实际，直属经理可以要求退回。

### **（三）项目管理部审批**

所有项目的工时填报经直属经理审批通过后，项目管理部会查看所有项目的实际工时情况，并将记录同步至财务系统中确保财务系统工时与员工填报工时记录匹配一致。

经过排工计划和工时填报的多级交叉审批，研发人员填报的工时能够反映实际的工作内容，从而确保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准确划分。另外从事内部研发项目及客户项目均计入员工的有效工作时长记录，不会影响员工绩效考评，因此员工不会因项目绩效考评驱动而有意错填项目工时。项目管理部经理会根据预算监督项目工时实际发生情况，在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存在较大差异时需要报请审批，从而对项目经理及研发人员产生制约力，间接确保成本在研发费用和项目成本之间分配的合理性。

13.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本次申报研发费用中超过研发申报加计扣除的金额分别为 28,231.02 万元、30,969.00 万元、29,341.12 万元、16,750.5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 境外子公司研发费用一般无法加计扣除的原因；2) 境内子公司研发费用中不符合加价扣除的费用具体构成，上述费用不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 回复

### 一、境外子公司研发费用一般无法加计扣除的原因

根据美国税法，对于“合格研发费用”，公司可按一定比例计算折算限额后进行加计扣除，上述折算比例根据公司设立年限、纳税年度不同略有区别。“合格研发费用”的一般定义为以解决商业生产活动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为目的而持续进行的自然科学与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新产品、新工艺、新软件、新技术、新发明等。同时美国税法也明确了“合格研发费用”并不包括相关商业生产活动已经开始后发生的研发活动、现有商业产品的简单升级、用于技术管理方面的研究费用等。发行人根据美国子公司芯原美国以及图芯美国对研发活动性质的判断以及实际投入研发支出按限额计算申报可加计扣除的金额，但该金额在报告期内并不重大。并且发行人美国子公司合并申报纳税，仍处于累计亏损期间，对实际税负没有实质影响。

另外，芯原香港及其他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产生的研发费用金额较小或无研发费用产生，因此并未申请加计扣除；芯原开曼适用零税率无加计扣除政策。

### 二、境内子公司研发费用中不符合加价扣除的费用具体构成，上述费用不符合加计扣除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公司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境内子公司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的相关费用及超过可加计扣除比例的相关研发费用	9,522.44	15,878.49	15,508.92	12,555.16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其中：超过可加计扣除比例的相关费用（25%/50%） （注）	899.62	1,799.25	1,764.77	1,942.43
境内子公司研发费用中不符合加价扣除的费用	8,622.82	14,079.24	13,744.15	10,612.73

注：根据相关税法规定，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分别为50%、50%和75%。上述年度中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归集的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金额为3,884.86万元、3,529.54万元及7,196.99万元，按相应加计扣除比例进行加计扣除的金额为3,884.86\*50%=1,942.43万，3,529.54\*50%=1,764.77万和7,196.99\*75%=5,397.74万，故超过加计扣除比例的金 额为 3,884.86 \*50%=1,942.43 万 ， 3,529.54 \*50%=1,764.77 万 和 7,196.99 \*25%=1,799.25 万。因发行人2019年尚未进行纳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参照2018年实际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50%估计。

以上差异的具体构成如下：

类别	差异构成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人力成本	8,542.99	9,938.10	7,136.50
2	折旧及摊销费用	3,610.99	2,205.99	2,116.77
3	房屋租赁费用	885.33	853.42	744.70
	差旅交通费用	241.50	253.80	241.27
	办公及会务费用	158.52	199.82	130.19
	股份支付费用	121.13	82.74	31.07
	研发项目外部服务费用	-	38.41	17.05
	测试服务费用	246.26	42.51	99.41
	其他费用	272.52	129.36	95.77
	<b>合计</b>	<b>14,079.24</b>	<b>13,744.15</b>	<b>10,612.73</b>

注：因发行人2019年尚未进行纳税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参照2018年实际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的50%估计，故不再列示2019年不申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组成明细。

就归集项目范围来说，根据财税【2015】119《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所称，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发行人对于符合上述要求的部分研发项目进行税务局立项备案，并且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进行专项审计，并据以申报。对其他研发费并未申请进行加计扣除。

对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的备案和单独核算需要发行人付出一定的人力与时间，由于发行人暂时处于亏损状态，并且可以用于以后年度所得弥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综合考虑资源利用效率，发行人认



为对全部研发项目进行备案效率较低，故未对所有研发项目进行税务局备案。

就具体科目而言，差异的具体构成可分为三个大类，类别 1 为人力成本，即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等。类别 2 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费用。类别 3 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房屋租赁费用、差旅交通费用、办公及会务费用等。

已在税务局立项备案的项目中归集的人员工资薪金、五险一金符合财税【2015】119 规定的研发直接相关的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可以加计扣除，未包括备案项目之外的其他研发工作的人员人力成本。具体未加计扣除的人力成本见上表类别 1，2016 至 2018 年度分别为 7,136.50 万元、9,938.10 万元和 8,542.99 万元。

财税【2015】119 规定，直接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摊销费用可以加计扣除。除专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外，如涉及与生产经营混用的资产，应详细记录该资产的使用情况并准确划分直接用于研发的部分进行加计扣除。在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已进行税务局备案的研发项目，未购置专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于研发与非研发活动混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发行人统一归集费用，再根据设定的比例分摊至各个费用科目，因此在实务中很难根据税法要求进行使用情况记录，出于谨慎考虑未进行加计扣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即上表列示折旧及摊销费用未进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具体未加计扣除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见上表类别 2，2016 至 2018 年度分别为 2,116.77 万元、2,205.99 万元和 3,610.99 万元。

财税【2015】119 规定，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可以加计扣除。为证明相关费用直接用于研发，发行人应详细记录该费用的发生情况及保存相关凭证。考虑到房屋租赁费用、差旅交通费用、办公及会务费用、股份支付费用、研发项目外部服务费用、测试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各项金额影响较小，且实务中很难根据税法要求进行使用情况记录，出于谨慎考虑未进行加计扣除。具体未加计扣除的折旧及摊销费用见上表类别 3，2016 至 2018 年度分别合计金额为 1,359.46 万元、1,600.06 万元和 1,925.26 万元。

13.3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研发人员工资费用划分的准确性和是否存在将非研发支出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研发人员成本在研发费用与各项目成本之间分摊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员工工时记录的复核以及系统分摊控制等，并对其设计、执行以及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芯片定制事业部填报工时项目及小时数明细以及芯片定制事业部排工表，核对实际填报内部研发项目及客户项目的比例及填报工时总数与事前排工表记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抽样检查研发人员全年填报工时是否经过了适当的审批。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经核查的研发人员填报工时小时数占全年研发人员填报工时小时总数的64.16%、64.10%、62.24%和71.00%；

4、对财务系统与工时系统对接的有效性进行测试，评估工时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导入财务系统；同时对研发人员成本在成本与费用之间的分摊方法进行测试，评估分摊方法的合理性；

5、了解公司及不同子公司实体所适用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政策，获取公司不同子公司所申报的加计扣除的费用明细并了解公司研发费用总数超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的差异构成并分析原因；

6、获取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专项审计报告并与公司实际加计扣除金额进行核对检查是否一致。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研发人员填报工时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2、发行人说明中下述内容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1) 研发人员所填报内外部项目的实际工时比例与计划排工（剔除休假培训等偶发因素）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工资费用在研发活动和非研发活动中划分的依据合理。

(3) 境外子公司研发费用一般不进行加计扣除的原因；

(4) 境内子公司研发费用中未申报加计扣除项目的构成以及未申报加计扣除的原因。

#### 14. 关于存货

根据问询回复，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实际产出高于客户需求的无在手订单部分存货。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末无在手订单存货和有订单存货计提存货跌价金额；2) 对于无在手订单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标准。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存货核查未包括盘点程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存货在不同晶圆厂和封测厂的分布情况，是否履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及具体情况，不履行监盘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存货核查是否勤勉尽责，并分析在不履行存货监盘程序的情况下对存货存在性的认定是否充分及依据。

回复

##### 一、报告期各期末无在手订单存货和有订单存货计提存货跌价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有在手订单存货跌价准备	-	-	-	-
无在手订单存货跌价准备	177.22	289.86	91.71	198.33
<b>存货跌价准备合计</b>	<b>177.22</b>	<b>289.86</b>	<b>91.71</b>	<b>198.33</b>

由于各报告期末有在手订单的存货其销售订单价格均高于期末账面价值，因

此并不存在有在手订单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二、对于无在手订单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企业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采用个别计提法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期末无在手订单的存货，公司财务部每季度末逐一对于单个存货项目进行分析。公司销售和运营部门会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于期后销售或耗用情况做出合理的预测，如果预测存货期后可以销售或耗用，公司不会对其提跌价准备；如果预测无法销售或耗用，公司财务部门会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良率提高产生的芯片、工程验证晶圆/工程拉偏实验晶圆、第三方 IP 授权过期和存在质量问题的存货会计提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标准如下：

1、量产过程中由于良率优化产生的芯片，由于公司所售芯片均为定制化产品，一般情况下无法再次对外售出，因此在确定无后续订单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工程验证晶圆、工程拉偏实验晶圆均为验证晶圆质量时所使用材料，因主要用于测试环节无法出售，因此在确定对应项目完成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第三方采购的 IP 授权过期或技术已无法再使用，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4、另有少量因晶圆质量问题而无法出售的，在确认无法修复后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存货余额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订单均在正常进行中且客户无提前终止的迹象，因此在公司确定售价大于存货价值的情况下，未对有在手订单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无在手订单的存货期末余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各类存货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员，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并评价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流程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是否得到执行；
- 2、了解并检查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标准，复核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2、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准确。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各期存货在不同晶圆厂和封测厂的分布情况，是否履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及具体情况，不履行监盘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存货核查是否勤勉尽责，并分析在不履行存货监盘程序的情况下对存货存在性的认定是否充分及依据

#### （一）存货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存放在不同晶圆厂和封测厂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代工厂	2019年 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晶圆厂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	0.72	6.32	68.83
封测厂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10	112.01	-	-
封测厂	晶兆成科技有限公司	714.64	480.62	403.37	587.87
封测厂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378.84	352.96	189.32	1.21
封测厂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1.41	29.17	14.45	35.46
封测厂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44.84	352.63	293.45	38.60

类别	代工厂	2019年 6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封测厂	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62.72	76.69	11.49	109.72
封测厂	京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1.04	376.32	245.15	163.82
封测厂	Sigurd Microelectronics Corp.	56.82	145.54	147.20	362.38
封测厂	Advance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Inc.(Chung Li) Branch	47.25	32.71	10.75	37.05
封测厂	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78	-	54.35	26.48
封测厂	其他	132.51	179.32	109.78	168.04
<b>在途存货</b>		<b>1,100.98</b>	<b>-</b>	<b>529.60</b>	<b>156.19</b>
<b>存放于公司的存货</b>		<b>241.79</b>	<b>43.20</b>	<b>149.32</b>	<b>277.14</b>
<b>合计</b>		<b>4,899.72</b>	<b>2,181.89</b>	<b>2,164.55</b>	<b>2,032.79</b>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主要存放于上述各晶圆厂和封测厂，主要位于上海，苏州，江阴，西安及中国台湾等地。2016年末和2017年末的在途存货系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而根据双方交货条款需要客户签收才能确认收入的部分；2019年6月末的在途存货系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从晶圆厂运输至封测厂的运送途中。

## （二）不履行监盘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对存货核查是否勤勉尽责，并分析在不履行存货监盘程序的情况下对存货存在性的认定是否充分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申报会计师未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由于存货主要存放于具有行业知名度的第三方晶圆厂和封测厂，且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大部分处于生产流转过程中的在产品状态。由于存货的生产周期较短，停工进行盘点的困难和成本较大，且将导致对客户的交货延迟。

发行人一般通过存货日结报告、查询供应商系统或邮件沟通等方式与供应商核对存货数量和状态。发行人对于存货管理设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一般情况下晶圆厂和封测厂每个工作日会发送给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部经理由存货管理系统生成的存货日结报告，由生产管理专员进行核对；每次产品的产成、发货都会有清单发送给生产管理专员，生产管理专员再发给下一个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进行收货数量确认。发行人生产管理部也会根据之前的厂家提供的装箱单和之后的厂家提供

的收货信息来确认准确数量。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三章、第一节、第八条规定，如果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对财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下列一项或两项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存货存在和状况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1、向持有被审计单位存货的第三方函证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 2、实施检查或其他适合具体情况的审计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于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了解，评价了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确认其得到了执行。申报会计师对存货执行了函证程序，选取存货余额较大的晶圆厂和封测厂对于存货进行函证，函证的期末存货余额占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8%，69.52%，78.37% 和 59.46%，并且对方均已回函确认无误。供应商通过函证的形式确认了发行人相关存货存放于对方。另外，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由晶圆厂或封测厂发出的存货日结报告来确认存货的存在性和状况。

对于各报告期期末在途的存货，对于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签收而根据双方交货条款需要客户签收才能确认收入的在途存货，申报会计师查看了存货发出的发货单和客户收货的签收单并分析其合理性；对于从晶圆厂运输至封测厂的在途存货，申报会计师查看了晶圆厂的发货单和封测厂收货的签收单并分析其合理性。我们通过实施上述程序确认了报告期各期末在途存货的准确性。

综上所述，申报会计师对存货执行的核查程序符合《审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达到了勤勉尽责的要求。不履行存货监盘程序的情况下对存货存在性的认定有充分的依据。

## **15. 关于未弥补亏损**

根据问询回复，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芯原开曼账目合并净资产低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主要是收购后内部交易安排所致，涉及金额巨大，且涉及不同国家的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各项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2) 分析相关交易的税务风险，是否存在因交易不公允等原因而被所在地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可能，必要时充分揭示风险。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上述各项内部交易的具体内容，交易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

2018 年，芯原上海与芯原开曼下属子公司主要发生的内部交易为芯原上海向芯原开曼和图芯美国提供技术研发支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提供方	服务接收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芯原上海	芯原开曼	芯原开曼持有集团部分境外专利及知识产权，芯原上海为芯原开曼提供相关研发服务时收取服务费。	6,400.00
	图芯美国	图芯美国拥有图芯美国 IP 相关的境外专利及知识产权，芯原上海为图芯美国提供相关研发服务时收取服务费。	3,855.11

对于芯原上海与芯原开曼的交易，2018 年 2 月 1 日和 2018 年 4 月 1 日芯原上海同芯原开曼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约定由芯原上海为芯原开曼提供 IP 的研发和设计服务，芯原上海确认收入 6,4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芯原上海：

借：其他应收款 6,400 万元

贷：营业收入 6,400 万元

芯原开曼：

借：营业成本 6,400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6,400 万元

在发行人的集团合并报表层面，该笔内部交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往来款项已经全额抵销。

对于与图芯美国的交易，于 2018 年 1 月及 2018 年 12 月，芯原上海同图芯美国签订《集成电路设计合同》及《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约定芯原上海接受图芯美国的委托提供集成电路设计开发服务，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日。合同总价款为美元 651.2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美元 555.84 万元，折合人民币 3,855.11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芯原上海：

借：其他应收款 3,855.11 万元

贷：营业收入 3,855.11 万元

图芯美国：

借：营业成本 3,855.11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 3,855.11 万元

在发行人的集团合并报表层面，该笔内部交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往来款项已经全额抵销。

**二、分析相关交易的税务风险，是否存在因交易不公允等原因而被所在地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可能，必要时充分揭示风险。**

如本题回复之“一”相关内容，芯原上海向上述芯原开曼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研发服务，均订立有技术开发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研发服务的内容、价款与权利义务关系，同时，芯原上海所提供的研发服务活动真实发生，且为芯原开曼和图芯美国带来了直接收益。

从定价政策而言，芯原上海上述内部交易价格在成本费用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并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从所得税税负而言，芯原上海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存在累计税务亏损，而内部交易对方在税务上也存在累计税务亏损。上述内部交易安排并无特定税收利益考量，而是内部专业化分工的需要。芯原上海及主要内部交易主体芯原开曼、图芯美国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1、芯原上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税务亏损为人民币 4,024.92 万元。

2、芯原开曼于 2002 年在英属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自设立以来主要承担集团管理职能，从事 IP 授权、技术研发、芯片设计、芯片量产等业务。自 2016 年起

成为境外控股主体，并不再进行实质业务。根据开曼律师迈普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英属开曼群岛相关法律，芯原开曼无需就其所从事的业务缴纳企业所得税，芯原开曼也不存在任何未决诉讼或被政府机关处罚的记录。因此，芯原开曼不存在被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风险。

3、图芯美国 2018 年适用的美国所得税的联邦税与加州税的名义税率分别为 21% 及 8.84%，但由于图芯美国与其母公司芯原美国在美国进行合并纳税，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税务亏损约合人民币 27,904.18 万元。2018 年纳税年度除根据美国税法规则（即使处于税前亏损状态，仍需根据收入或毛利计算缴纳少量税收）在美国境内缴纳最低税 1.8 万美元之外，图芯美国与芯原美国无需缴纳其它联邦税与州税。

此外，发行人每年都会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于公司内部的关联定价政策进行复核，并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安排进行复核审阅。同时，发行人每年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备并应相关部门要求提交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文档。

综上，芯原上海与子公司间的内部交易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且无特定税收利益考虑，不存在因交易不公允等原因而被所在地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可能。

###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 （一）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方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芯原上海和芯原开曼、图芯美国之间内部交易的合同，追查至原始凭证，确认交易的发生及内部交易的处理是否有合理的理由及授权批准手续，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咨询转移定价外部专家，理解并评估是否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3、获取并复核了 2018 年末德勤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转移定价报告，检查是否存在转移定价相关税务风险。

## （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芯原上海和芯原开曼、图芯美国之间的内部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发行人说明中下述内容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芯原上海与芯原开曼、图芯美国之间的内部交易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且无特定税收利益考虑，不存在因交易不公允等原因而被所在地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可能。

### 16. 关于首次申报披露错误及回复前后不一致

16.1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首次申报时对多个供应商采购数据及营业成本中披露的直接人工成本数据统计错误，在首轮问询回复时做了更正。请发行人说明出现上述错误的原因。

#### 回复

发行人数据调整原因主要系数据统计分类有误，相关调整非会计差错，不涉及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表的列报及披露未发生变动。具体调整情况及原因如下：

调整内容	调整原因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	1、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供应商 2019 年统计口径与前三年不一致； 2、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未对同控下的供应商合并披露； 3、招股说明书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部分统计错误。
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	1、招股说明书披露料工费中人工成本统计错误； 2、招股说明书披露料工费中存在统计分类错误。

#### 一、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调整

##### （一）调整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6 年至 2018 年统计口径为收到发票的含税金额，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口径为不含税的收货金额，现将 2019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口径调整为收到发票的含税金额，两者差异主要为增值税、收货时未收到发票的应付暂估金额等。2019 年 1-6 月未统计 EDA 工具采购额，现将 2019 年采购的 EDA 工具金额补充披露。

本次调整将供应商中受同一集团控下的各主体采购金额合并计算。本次调整将部分统计错误的供应商进行修订。

## **（二）重要性及影响程度**

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的调整，系发行人采购数据的调整，未影响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调整未对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 **二、料工费分类金额调整**

### **（一）调整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料工费中人工成本统计方法有误，主要由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中的部分分类存在口径上分类偏差，例如部分封测费用和运输费用。本次调整进行更正并将前次披露中统计分类错误金额进行调整。

### **（二）重要性及影响程度**

发行人对料工费分类金额调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内部分类的调整，未影响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调整未对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16.2 问询回复存在多处前后不一致的情形：1) 问题十五之二中显示 2018 年对涌现南京 2018 年芯片设计业务销售实现 3,406.10 万元，而问题二十七之一的主要芯片设计项目中为对北京二相芯片设计业务数字货币项目-A 实现收入 3,406.10 万元，无对涌现南京交易；对恩智浦芯片设计业务前后也无法对应；2) 问题十五之二中涌现南京及其关联实体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06.10 万元，毛利 812.41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658.09 万元、销售毛利 1,292.97 万元，相关交易主要为芯片设计，2019 年上半年与 2018 年毛利率差异较大，问题二十五之三未见该笔成本或收入变动较大的芯片设计项目；3) 问题三十一之四中芯片设计业务已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货款结算条件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882.70 万元、6,056.98 万元、4,874.20 万元和 12,699.41 万元，显著超过问题三十一之一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芯片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合计额：2,152.73 万元、1,580.67 万元、

3,523.93 万元和 3,206.15 万元；4) 问题三十四之（一）与（二）对关注类其他应收款金额披露存在差异，（一）中为 114.78 万元，（二）中为 525.73 万元。

请发行人修改相应错误内容，若实际并无错误，请说明原因。

回复

一、问题十五之二中显示 2018 年对涌现南京 2018 年芯片设计业务销售实现 3,406.10 万元，而问题二十七之一的主要芯片设计项目中为对北京二相芯片设计业务数字货币项目-A 实现收入 3,406.10 万元，无对涌现南京交易；对恩智浦芯片设计业务前后也无法对应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十五之“二”显示 2018 年对涌现南京 2018 年芯片设计业务销售实现 3,406.10 万元，而问题二十七之“一”的主要芯片设计项目中为对北京二相芯片设计业务数字货币项目-A 实现收入 3,406.10 万元，主要原因为涌现南京与发行人之芯片设计业务合同系发行人与北京二相业务转移所得，二十七题系表述有误，应修改为涌现南京芯片设计业务数字货币项目-A。十五题中恩智浦芯片设计业务 2019 年 1-6 月、2018 年收入金额与二十七题主要芯片设计项目金额无法对应，主要由于二十七题中 2019 年 1-6 月、2018 年度仅列示前十大芯片设计项目，存在其他未在前十大项目中的恩智浦芯片设计项目。

（一）原表述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Facebook-A 项目	4,477.92
北京二相-A 项目	3,406.10
博雅鸿图-A 项目	2,303.61
Thinci-A 项目	1,723.54
云天励飞-A 项目	1,527.10
恩智浦-C 项目	1,489.89
Tarana Wireless, Inc. -A 项目	1,376.28
恩智浦-B 项目	1,218.97
瑞达星-A 项目	1,042.63
鼎信通讯-A 项目	1,007.93

客户名称	收入
小计	<b>19,573.97</b>
其他	<b>11,061.12</b>
合计	<b>30,635.09</b>

(二) 修改后表述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
Facebook-A 项目	4,477.92
<b>涌现南京-A 项目</b>	3,406.10
博雅鸿图-A 项目	2,303.61
Thinci-A 项目	1,723.54
云天励飞-A 项目	1,527.10
恩智浦-C 项目	1,489.89
Tarana Wireless, Inc. -A 项目	1,376.28
恩智浦-B 项目	1,218.97
瑞达星-A 项目	1,042.63
鼎信通讯-A 项目	1,007.93
小计	<b>19,573.97</b>
其他	<b>11,061.12</b>
合计	<b>30,635.09</b>

二、问题十五之二中涌现南京及其关联实体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06.10 万元，毛利 812.41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658.09 万元、销售毛利 1,292.97 万元，相关交易主要为芯片设计，2019 年上半年与 2018 年毛利率差异较大，问题二十五之三中未见该笔成本或收入变动较大的芯片设计项目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十五发行人说明之“五、(三)涌现(南京)芯片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中涌现南京及其关联实体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3,406.10 万元，毛利 812.41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658.09 万元、销售毛利 1,292.97 万元，相关交易主要为芯片设计。除芯片设计业务外，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涌现南京开展知识产权授权业务，合同金额 1,425.98 万元，因此发行人与涌现南京 2019 年上半年毛利率与 2018 年相比差异较大。

### （一）原表述

涌现南京与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主要为数字货币芯片相关的芯片设计及芯片量产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相应产品。公司与涌现南京及其关联实体的交易于 2018 年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3,406.10 万元、销售毛利 812.41 万元，于 2019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658.09 万元、销售毛利 1292.97 万元，此项交易未对报告期内其他各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二）修改后表述

涌现南京与发行人的销售业务主要为数字货币芯片相关的芯片设计及芯片量产业务，**2019 年上半年包括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业务及芯片设计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并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相应产品。公司与涌现南京及其关联实体的交易于 2018 年当期实现**芯片设计业务**销售收入 3,406.10 万元，销售毛利 812.41 万元，于 2019 年上半年实现**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业务收入 1,270.84 万元，芯片设计业务收入 387.25 万元**，销售毛利共 1,292.97 万元，此项交易未对报告期内其他各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问题三十一之四中芯片设计业务已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货款结算条件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882.70 万元、6,056.98 万元、4,874.20 万元和 12,699.41 万元**，显著超过问题三十一之一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芯片设计业务应收账款合计额：**2,152.73 万元、1,580.67 万元、3,523.93 万元和 3,206.15 万元**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三十一之四“（一）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中表述尚未开票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芯片设计业务，系表述错误，此处应为“尚未开票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尚未开票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882.70 万元、6,056.98 万元、4,874.20 万元和 12,699.41 万元，问题三十一之一中披露的报告期各期末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业务应收账款合计额：5,468.38 万元、11,595.45 万元、17,882.93 元和 18,440.66 万元，尚未开票的应收账款金额在全部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业务应收账款的金额范围内。

### （一）原表述

根据合同约定，芯片设计业务需达到相应里程碑后才能与客户开票结算货款，

尚未开票的应收账款主要为芯片设计业务中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已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货款结算条件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该部分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882.70万元、6,056.98万元、4,874.20万元和12,699.41万元，不考虑尚未开票部分金额的影响，公司已开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在90%以上。

## （二）修改后表述

根据合同约定，**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业务**需达到相应里程碑后才能与客户开票结算货款，尚未开票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业务**中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已确认收入但尚未达到货款结算条件的部分，报告期各期末，该部分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882.70万元、6,056.98万元、4,874.20万元和12,699.41万元，不考虑尚未开票部分金额的影响，公司已开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率在90%以上。

## 四、问题三十四之（一）与（二）对关注类其他应收款金额披露存在差异，（一）中为114.78万元，（二）中为525.73万元

首轮问询问题三十四之“一、（一）”与“一、（二）”中对关注类其他应收款金额披露存在差异，（一）中为114.78万元，（二）中为525.73万元。原回复中对于应收返利折让款和押金，保证金的列示有误，系数字填写错误导致，另外押金保证金的分类标准文字表述有误，实际并非数据核算错误。此处应收返利折让款根据分类标准应分为关注类84.45万元；押金，保证金根据分类标准应分为正常类89.18万元和关注类326.5万元。

### （一）原表述

……押金保证金均为按照合同约定可收回金额，故根据对方经营状况是否正常分类为正常类（经营状况正常）、关注类（经营状况困难）和损失类（无法持续经营）。……

具体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科目	性质	正常类金额 (万元)	关注类金额 (万元)	损失类金额 (万元)
其他应收款-个人	备用金	41.19	-	-
其他应收款-企业	技术研发支持款	-	82.50	-
	其他	30.07	32.28	-



科目	性质	正常类金额 (万元)	关注类金额 (万元)	损失类金额 (万元)
	应收返利折让款	84.45	-	-
	押金, 保证金	415.68	-	-
	关联方款项-知识产权转 授权款项	3,767.85	-	-
<b>合计</b>		<b>4,339.24</b>	<b>114.78</b>	-

## (二) 修改后表述

……押金保证金均为按照合同约定可收回金额, 根据押金保证金的账期是否大于两年分别分类为正常类(账期小于于两年)、关注类(账期大于两年)和损失类(已确认无法收回)。……

具体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科目	性质	正常类金额 (万元)	关注类金额 (万元)	损失类金额 (万元)
其他应收款- 个人	备用金	41.19	-	-
其他应收款- 企业	技术研发支持款	-	82.50	-
	其他	30.07	32.28	-
	<b>应收返利折让款</b>	-	<b>84.45</b>	-
	<b>押金, 保证金</b>	<b>89.18</b>	<b>326.50</b>	-
	关联方款项-知识产权转 授权款项	3,767.85	-	-
<b>合计</b>		<b>3,928.29</b>	<b>523.73</b>	-

16.3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真核对申报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中涉及各自职责的部分, 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 若存在上述事项之外的前后不一致或错误内容, 请列表逐项说明并修改错误内容。

## 回复

### 一、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是否规范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设立财务部门, 专职会计核算。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部控制度指导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 制订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包括首席财务官、财务高级经理、财务经理等对会计工作的领导职责，会计部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权限，会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关系等。

发行人主要资深会计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件，并接受过必要的专业培训。会计机构各岗位均制订岗位说明书，并按照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分工负责。财务部门已按规定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负责财务会计核算，各子公司也根据其经营规模分别设立财务部负责本系统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

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了各项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已经经过发行人授权程序审批，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均适用。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均依据发行人适当层级的讨论与分析或行业惯例确定。上述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因发行人业务、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的，均按原批准程序重新执行批准程序，经批准后实施。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适合本单位业务情况的会计制度和成本核算规程并实际执行。

综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发行人上述内容修订主要系前后统计口径不一致、统计分类错误所致，并非由于发行人财务内控问题所造成，相关调整未影响发行人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相关调整未对发行人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调整不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为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发行人已会同中介机构总结数据调整原因，并加强在数据统计过程中的交叉复核和多维度验证工作。针对供应商采购数据，发行人分别从收货口径和发票口径分别对采购数据进行统计，并分析差异原因。针对主营业成本分类问题，发行人完善并更正了对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归类方法，并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应付职工薪酬等数据进行匹配。对于其他问题的修改，发行人已组织专人对相关数据及表述进行复核，并从工作方式上予以优化和完善。

## （一）核查方式和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
- 2、了解发行人的控制环境、风险评估、各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
- 3、了解并评价发行人各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设计的的内容是否得到执行。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能够保证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二、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真核对申报文件及首轮回复文件中涉及各自职责的部分，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若存在上述事项之外的前后不一致或错误内容，请列表逐项说明并修改错误内容

### （一）申报会计师

#### 首轮问询回复文件

序号	原文件位置	修改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1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二十八发行人说明之“六 报告期内各期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首轮问询回复中将“境内子公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陈述为“境内子公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系书写错误造成	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公司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境内子公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②（表格第一列第二行）	报告期内，税务机关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公司研发费用的差异情况如下： <b>境内子公司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②</b> （表格第一列第二行）
2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二十四之“八 芯思原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标准，从持股比例、股东会决策、董事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	首轮回复中对于芯思原公司章程中，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重大事项遗漏两项决议	根据芯思原公司章程，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重大事项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21、决定或修订公司的会计制	根据芯思原公司章程，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重大事项如下： <b>“……5、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12、批准公司在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外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b>

	过程等多方面，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就控制的具体规定，详细分析并论述不将芯思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	事项。需要半数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通过的事项遗漏一项决议事项、串行一项决议事项。	度。” 对于芯思原的下列事项，须由过半数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通过： “1、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方针和计划；……7、提起、解决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公司与第三方涉及的标的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或其他币种等值金额)以下的，且对公司、新思或芯原声誉未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和解。”	或12个月内累计超过人民币150万元的银行借款、自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及其他资本性支出、财务支出。……”（新增两条）  对于芯思原的下列事项，须由过半数出席董事会的董事通过： “……6、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外部审计师作出决议；……9、除一致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需要董事会批准的事项。……”（新增两条）
3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二十七发行人披露之“五、”；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三）、4、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首轮问询回复问题二十七发行人披露之“五”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三）、4”中有关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披露不准确。	公司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与对应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芯片设计、芯片量产、IP授权均为芯原一站式解决方案中的环节……	发行人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毛利率低于智原、创意电子、世芯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以下简称“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受多种因素叠加造成，而非单一因素造成，具体如下： 一、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在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领域业务成熟度存在差异，可复用性等规模优势尚未完全体现……（具体请参见本回复问题十二）

(本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晓辉  
A red square seal for Wu Xiao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hin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吴晓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in a grid format.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艳霞  
A red square seal for Shao Yanxi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hin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邵艳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in a grid format.

2020年1月6日